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5 期

(总第 054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4 年第 5 期(总第 054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4 年 5 月 30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0 年)的通知
(临政发[2024]5 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永和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4]23 号) (20)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省道 S255(蒲县至光华段)、S362(光华至襄汾段)升级改造工程特许经营
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的批复(临政函[2024]24 号) (20)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东城区 DC10-01-01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4]29 号) (2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4 年夏季臭氧污染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10 号) (2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11 号) (27)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全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11 号) (37)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12 号) (38)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重点工程项目调度机制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13 号) (4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重大签约项目全链条推进机制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14 号) (46)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临汾市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15 号) (48)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 (2024—2030年)的通知

临政发〔20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临汾市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 (2024—2030年)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发展现状

- 规模总量稳定增长
- 重点领域加快突破
- 研发创新稳步提升
- 品牌建设持续夯实
- 集聚态势初步形成

二、形势分析

- 优势条件
- 发展劣势
- 发展机遇
- 面临挑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指导思想
- 基本原则
- 发展目标
- 空间布局

第三章 发力四大领域,构筑医药制造新优势

一、做精中药加工

- 创新发展中药饮片
- 提质壮大中药成药
- 延伸发展中药保健品

二、做强化学制药

- 积极做强特色原料药
- 大力发展高端仿制药
- 积极探索化学创新药

三、做专生物医药

- (一) 加快发展血液制品
- (二) 探索发展生物疫苗
- (三) 积极谋划抗体药物

四、做大医疗器械

- (一) 壮大发展医疗耗材
- (二) 提升发展医疗设备

第四章 促进三业融合,培育医药康养新业态

一、发展优质道地药材

- (一) 开展高标准繁育
- (二) 推进标准化种植
- (三) 促进规模化种植

二、构建医药流通大市场

- (一) 建立产地批发市场
- (二) 拓宽药品市场渠道

三、打造医药康养融合新业态

- (一) “中医药+康养”
- (二) “中医药+康旅”

第五章 健全五大体系,汇聚提质发展新动能

一、建立梯度成长的企业培育体系

- (一) 壮大领军龙头企业
- (二) 培育扶持中小企业
- (三)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 (四) 开展延链补链招引

二、构建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体系

- (一) 加强关键技术攻关
- (二) 创建产业研发平台
- (三) 组建产业创新联盟
- (四) 推进研发模式创新

三、培育管理规范的质量品牌体系

- (一)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
- (二) 加强全流程质量管控
- (三) 加强品牌培育推广

四、建设绿色智慧的生产运营体系

- (一) 提升数字化应用水平

(二) 推动绿色安全发展

五、构建开放共享的协同发展体系

- (一) 加强县域内合作
- (二) 深化跨区域协作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保障
- 二、加大政策支持
- 三、强化人才保障
- 四、加强要素保障
- 五、优化发展环境

前 言

医药大健康产业作为保障人民健康和民生福祉的重要产业,其内涵丰富、横跨细分产业门类多、产业融合复杂度高,是国家打造健康民生工程的关键。医药工业作为决定医药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长期以来一直是新兴工业创新最为活跃、发展最为迅猛的领域之一。国家《“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将医药工业作为推动健康中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十大以来,省委、省政府作出“山西推动高质量发展首先要推动转型发展”的重要论断,坚持把制造业振兴作为产业转型的主攻方向,并把发展现代医药作为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十大产业链之一。临汾市全面推动制造业振兴升级与回归,高度重视医药等非煤产业发展潜力,持续推动医药工业创新发展、集群发展,构建具有临汾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为提升医药产业影响力和竞争力,抢抓我省转型发展的重要窗口期,根据山西省《关于推动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山西省现代医药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推进方案》《山西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等,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4—2030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发展现状

临汾市中药材资源富集,传统名药聚集,康养资源丰富。近年来,临汾市高度重视医药产业发展,通过政策扶持、项目建设、载体建设、研发创新、品牌打造、市场推广等一系列措施,医药产业从中药到化药,从医药产品到康养产品逐步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一) 规模总量稳定增长

产业规模平稳增长,2023年,全市医药工业(含中药、化药、医疗器械、生物制药等)实现工业总产值18.6亿元,是2020年的2.3倍,增速55%,在全市工业增速排名第1;医药工业增加值5.95亿元,是2020年的2.05倍。市场主体稳步发展,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户,专精特新4户;全市规上企业9户^①,其中营业收入过亿元企业4户^②,占全市医药加工产值的81.18%。关联产业快速发展,在医药工业产业拉动下,带动上游药材种植规模化发展,2023年中药材产值25亿元;深化医药康养融合,旺龙“神农药谷”中药材文化旅游产业园、怡之福老年医养服务中心等中医药康养融合项目加快推进。

表 1-1 临汾市 2020—2023 年医药产业发展情况

指标名称(亿元)	2020	2021	2022	2023
规上企业工业总产值	8.06	9.58	12.67	18.6
工业增加值	2.9	3.45	4.56	5.95
中药材总产量(万吨)	6.51	8.97	10.68	13

(二) 重点领域加快突破

中药领域,以旺龙、康威、岳康、云鹏为代表的企业快速发展,生产涵盖消化系统、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系统等的十多个系列中成药,拥有457个以上国药准字号^③,猴头健胃灵胶囊、男康片、三肾丸(岢岚

方)、安宫牛黄丸、龙鹿丸、紫金山牌男宝等品牌知名度高、疗效显著,销售额超过5000万元的产品3个^④;此外药材、药酒等药食同源保健品加快发展。化学制药领域,产值占全市医药工业的50%以上,集聚了云鹏医药、汾河制药、亨瑞达制药、宝珠制药等企业,云鹏医药形成维生素类、抗生素类、解热镇痛类、激素类、胃肠消化道类、心血管类等6大原料药,硝苯地平缓释片(Ⅱ)、格列齐特缓释片、布洛芬缓释胶囊、奥美拉唑肠溶片、胶体果胶铋胶囊等5大“高畅”系列化药制剂;宝珠制药可生产69个品种,在全国首创了胃病药复胃散胶囊^⑤。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领域,全市拥有医疗器械相关企业11家,拥有械字号批文149个,产品以治疗设备、磁疗设备、康复护理用品、医用凝胶为主;探索发展生物医药,初步形成人血浆采集业务。

表 1-2 临汾市中药、化药、医疗器械等领域重点企业及产品发展情况

行业分类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2022年产值(亿元)	2023年产值(亿元)
中药	旺龙药业	基础产品为猴头健胃灵胶囊、男康片、藤黄健骨丸、如意定喘丸、参苓白术颗粒、三肾丸(岢岚方)。其中,重点产品为猴头健胃灵胶囊、男康片、三肾丸(岢岚方)。	2.3	5.1
	康威制药	主要生产龙鹿丸、紫金山牌男宝、复肝能胶囊、脑立清等。	0.39	0.57
	岳康药业	主要生产“本草益生”新功能性食品、中药材提取物、中药配方颗粒、保健品、日化类、药妆、消杀类产品。	0	0.34

① 旺龙、康威、岳康、云鹏、亨瑞达、宝珠、汾河制药以及德康元、生物医药康宝。

② 云鹏、旺龙、汾河制药、德康元。

③ 旺龙、康威共424个,云鹏18个,亨瑞达8个,岳康7个。

④ 5000万元以上的,其中,旺龙2022年有3个。

⑤ 目前国内只有3家企业生产复胃散胶囊,分别是临汾宝珠制药、云鹏制药和天津美伦医药。

行业分类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2022 年产值 (亿元)	2023 年产值 (亿元)
化药	云鹏制药	化药,有硝苯地平缓释片、奥美拉唑肠溶片、胶体果胶铋胶囊、格列本脲片、维 U、格列齐特缓释片、布洛芬缓释胶囊、复方氢氧化铝片、维生素 B12 片、维 U 颠茄铝镁片、呋喃妥因肠溶片。未来拟拓展瑞舒伐他汀片、恩格列净片等产品。此外,还有复方罗布麻片、护肝片、消栓通络片、利肺片、养血安神片、猴头菌片等 18 个中药品种。	5.19	6.7
	汾河制药	主要生产片剂、胶囊剂和颗粒剂三大剂型,常年主要生产品种有磷酸苯丙哌林片、甲硝唑片、土霉素片、四环素片、羧甲司坦片、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格列本脲片、维 U 颠茄铝胶囊Ⅲ等 40 余种。	1.2	1.7
	亨瑞达制药	主要生产消炎胶囊、乳宁片、心神宁胶囊、维生素 B12 片、诺氟沙星胶囊、复方熊胆薄荷含片等。	0.42	0.53
	宝珠制药	可生产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原料药、中药提取等六个系列 69 个品种,主要品种有:复胃散胶囊、珠芽蓼止泻颗粒、甘草锌胶囊、甲硝唑片、异烟肼片、布洛芬片等。	0.5	0.54
生物医药	康宝	血浆采集。	0.2	0.25
医疗器械	德康元	医用防护产品。	0.78	1.6

(三) 研发创新稳步提升

技术进步成效明显,旺龙药业拥有发明和实用新型等专利 50 余项,参与了国家重大创新项目“参丹脑梗通注射液”的研制,承担安宫降压丸、盐酸阿那格雷胶囊、男康薄膜衣片、猴头健胃灵软胶囊、桂枝茯苓浓缩丸等新产品的开发,拥有 256 个注册品种,其中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达 180 余种。康威制药近三年累计完成技术创新成果 17 项,龙鹿丸工艺技术获国家发明专利,填补临汾空白。岳康药业积极拓宽“产学研”渠道,与北京中医药大学合作,制定了《安泽青翘质量等级标准》《安泽老翘质量等级标准》,加强国家 I 类新药研发,跟踪谈判创新药项目 8 个,其中 2 个为国家课题项目。化药企业累计已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7 个品种,其中 3 个属国家医保目录品种,云鹏制药是省内较早

研发缓控释制剂的企业之一,缓控释技术国内领先,在研产品 100 余个,其中抗肿瘤、儿童水针口服液等新型制剂拟开展中试研究。

(四) 品牌建设持续夯实

全市省级以上知名区域品牌、产品品牌 10 个以上,云鹏制药硝苯地平缓释片(Ⅱ)2017 年获得山西省著名商标,高血压的首选产品;格列齐特缓释片、布洛芬缓释胶囊 2021 年荣获“山西省创新产品”称号,其中布洛芬缓释胶囊也是治疗新冠病毒的首选产品,位居解热镇痛药品类榜首。旺龙药业主导产品猴头健胃灵是“健康中国十佳肠胃用药品牌”,男康片获“全国消费者首选前列腺用药品牌”,傅山创制尚岗方三肾丸、藤黄健骨丸、桂枝茯苓丸、参苓白术颗粒等,荣获“中国著名品牌”“山西省名牌产品”“山西省著名商标”等称号;主导和参与制定了中国药典 2020 版男康片质量标准,藤黄健骨丸国家药品标准及多项山西省地方药品标准。康威制药“紫金山”牌男宝胶囊国内首创,多次评为山西省优质名牌产品,并获得国家医药管理局、中药管理局中国中药产品称号,被列为国家基本药物,产品远销英国、美国、东南亚等三十多个国家;研制的龙鹿丸、脑立清、复肝能胶囊等产品获得科技成果奖、布鲁塞尔医药博览会金奖等。

(五) 集聚态势初步形成

产业集聚度不断提升,形成了“专业镇+开发区”的集聚模式,侯马市突出中成药、医疗器械、康养服务等中医药全产业链发展,加快创建省级中医药康养专业镇,成功获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称号,培育了“3+9+11+30+N”^①的大中小企业发展梯队,成为临汾市中成药加工核心集聚区,以德康元、健康动力等为代表的医疗器械企业生产全省 90% 以上贴敷类器械及 60% 以上凝胶类器械产品;

^① 龙头加工企业(3 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9 家)+商贸企业(11 家)+种植合作社(30 家)+N(拟招商企业)。

山西怡之福老年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①被确定为山西省省级“健康养老集聚区”。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岳康药业为主,发展连翘、酸枣等特色中药材加工,已完成连翘标准化示范基地 7000 亩。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尧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聚了云鹏医药、汾河制药、亨瑞达制药、宝珠制药等化药企业,化学原料药和仿制药发展初见成效。持续推进药材规模化种植,中药材规模化种植面积达 20 万亩,以安泽、古县、襄汾、洪洞、翼城、隰县、乡宁等为主的种植区,种植面积和产量达到全市 80% 以上。

二、形势分析

(一) 优势条件

1. 医药资源优势突出

临汾是全省中药材重点产区之一,全市中药材种类 1000 余种,中药材种植面积 98.16 万亩^②。大宗地道药材产量居全省前列,连翘产量占全国总产量 25%、全省总产量 70%,地黄产量占全省总产量 50%。野生可采挖面积 150 万亩,适合仿野生中药材林下种植面积约为 100 余万亩。此外,化工产业正全力延伸产业链条,围绕焦油深加工,形成吡啶、硫酸铵、精萘等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可为医药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原料保障。

2. 区位优势明显

临汾是国家陆港型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也是山西南部重要的交通枢纽和商品集散基地,拥有较为成熟的物流、仓储、电商、检测配套,为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提供强大支撑。各县(市、区)医药商贸发展迅速,侯马市曾为全国四大药材交易市场之一,具备良好的医药商贸业发展基础;襄汾县作为华北最大的生地(地黄)中药材集散交易市场,产品行销全国;曲沃县中药材交易中心已揭牌运营;安泽县基于地道药材资源优势正谋划打造专业交易市场,为医药产品交易流通提供便利的条件。

3. 医药制造历史悠久

临汾曾是医药制造业兴盛地,药企传承历史悠

久,上世纪 60 年代,国家就先后在侯马、尧都等地布局了侯马中药厂、平阳制药厂、晋光制药厂、临汾制药厂、临汾中药厂等多家药企,继承和创造出了一批疗效卓著的经典名药和独特的中药炮制技艺,猴头健胃灵处方来源于东汉著名医学家张仲景“伤寒论”芍药甘草汤,三肾丸(岢岚方)由明末清初著名的医圣“傅山”亲手创制,安宫牛黄丸出自清朝吴鞠通所著的《温病条辨》。男康片、三肾丸、紫金山男宝、龙鹿丸等自 90 年代在全国就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至今仍是品牌首选,胃病药复胃散胶囊更是全国首创。

(二) 发展劣势

1. 产业规模相对较小

2023 年临汾规上医药制造业产值 18.6 亿元,增加值 5.95 亿元,占全市规上工业企业产值及增加值比重均不足 1%,与全市规上工业七大行业相比,规模差距较大,对工业经济发展贡献度不高。领军型、龙头型企业较少,年收入超过亿元企业仅有云鹏医药、旺龙药业、汾河制药、德康元,最大的医药企业云鹏医药年产值不足 10 亿元,与国内先进医药企业实力悬殊。

2. 产品结构层次不高

产业结构不优,中药材资源转化利用不够,中药加工规模和实力与全市中药材资源禀赋不匹配,小品种产品居多,缺乏单品销售额过亿的大品种。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面临激烈竞争,整体仍处于

^① 项目是由山西瑞景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投资打造的集机构养老、居家服务、日间照料、护理、康复和科研创业为一体的普惠性康养产业综合体。该项目被山西省列入重点工程、山西省医养结合试点单位、临汾市、侯马市重点工程,同时被临汾市人民政府选定为首批唯一一家城企联动普惠养老合作企业,并签订了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战略合作协议。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被确定为山西省省级“健康养老集聚区”。

^② 到 2023 年,全市家种(人工种植)中药材面积为 67.18 万亩,野生抚育面积 30.98 万亩。

价值链中低端,化学药品仍以仿制为主,创新药研发较少。医疗器械以二类为主,高值耗材及高端医疗设备等高附加值产品缺乏。

3. 产业链条仍然不全

产业集群中上下游配套弱,产业链关键环节没有话语权、控制力。中药材上游质量标准体系尚不完善,中药材合格率不高,难以形成“优质优价”的市场新机制,所需要的中药材还需要安徽、陕西等地供应,下游缺乏规范的中药材交易市场,没有市场话语权。化药企业生产需要的基础化工原料和化学原料药依靠区域外市场供应,受原料供应价格、供应保障影响大。生物医药尚处于起步阶段。

4. 研发创新能力不强

受制于人才、资金、机制等因素,我市医药企业仍存在创新能力不强、协同创新体系不完备、创新成果产业化水平不高等问题。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安全性评价机构、检测服务平台等资源不足,制约企业产品研发。全市医药企业研发投入与收入比低于10%,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占比较低。

5. 品牌特色彰显不够

中药材优良品种选育、种植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偏低,道地中药材影响力较弱,资源优势未能有效转化为市场优势和区域优势。没有形成全国知名的大型交易市场。医药制造品牌打造和推广力不够,缺乏突出优势特色的系统宣传,虽形成布洛芬缓释胶囊、猴头健胃灵胶囊、男宝等品牌产品,但单品在国内外同行业影响力有待提升。产业上下游未形成有效的协作整合,与康养等产业相互赋能效应不明显。

(三) 发展机遇

1. 国省市战略叠加带来的“政策红利”机遇

国家《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提出要着眼医药研发创新难度大、周期长、投入高的特点,给予全链条支持,鼓励引导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山西省现代医药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推进方案》提出构建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的现代

医药产业链,打造道地中药材、特色原料药、经典中成药、创新药等具有山西特色的医药产品,推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产业链融通创新。临汾市全面启动中医药强市建设,积极拓展和延伸中医药产业链。多重政策出台,为临汾从项目建设、产品研发、技术创新、资金人才保障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政策支持。

2. 居民健康需求升级带来的“市场扩容”机遇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大力发展健康消费,医药是构成健康消费的主体,在居民健康素养提升、人口老龄化加剧等因素的影响下,越来越多人接受“早预防、早治疗”的理念,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医药市场规模由2018年的1.5万亿元增加至2023年的1.9万亿元,占大健康产业比重为60%,医药行业迎来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与此同时,常见慢性疾病与老年疾病的患病率逐年上升,儿童用药等新兴医药市场逐步兴起,相关中药、化药、药食同源保健品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为医药产业发展和投资带来市场机遇。

3. 全市制造业振兴升级带来的“产业转型”机遇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时要求把发展制造业作为转型发展的重要突破口。临汾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努力实现各项工作迈入全省第一方阵前列目标,市委五届六次全会上明确提出,“以制造业振兴升级为主攻方向”“必须全面重塑产业形态,加快构建具有临汾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等要求。壮大非煤产业、能源革命等成为临汾市制造业转型的核心命题,医药产业作为临汾市典型的非煤产业也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可紧抓全市制造业振兴升级机遇,聚焦效益品质、聚力改革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 面临挑战

1. 产业政策调整带来的扩规增效挑战

医药产业宏观政策调整不断加强,医保改革、“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全面实行,多重因素持

续挤压行业整体收入和利润增速空间。新版药典^①要求检测中药原材料的重金属含量和农药污染等指标,将加大中药企业成本负担。医改、环保、新国标等政策,将给产业持续扩规提质、创新升级带来挑战。

2. 周边区域竞争带来的资源争夺挑战

区域融合快速推进的同时,也导致周边太原、西安、运城等对研发资源、创新人才、招商项目的“虹吸效应”。药物的研发和生产是医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规模较小的医药制造企业,受限于自身体量和资金规模,只能通过生产传统普药、仿制药来维持运行。与此同时,临汾市周边地区大宗普药品种的生产厂家较多,产品同质化严重,临汾需要找准核心竞争力,提升研发生产实力,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3. 产业链条短板带来的产业集聚挑战

随着产业集聚度提升,医药产业竞争形态正由企业竞争、产品竞争转向产业链竞争。国家加大力度扶持医药制造产业,各地陆续增加对医药产业的投入,使得资源、技术、人才等加速向具备带动链式发展的头部企业和具有原料保障的地区聚集。全产业链布局、规模化布局的地区通过稳定的分工协作、协同创新、公共服务共享等集聚要素的作用,愈发形成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集聚空间。临汾现有的医药产业链较短,缺乏规模优势和龙头带动,未来将在产业集聚和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的整合提升方面面临更大挑战。

4. 医药创新风险带来的技术创新挑战

医药行业的技术创新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长周期的显著特征,如今的技术创新已经进入更为复杂和精细的阶段,创新壁垒和经济成本日渐攀升,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力资源,并承担研发的不确定性带来的损失。这将必然造成技术创新能力不强、资金实力不强的传统药企降低新药的创新研发动力,逐渐丧失持续竞争力。如何加快临汾市医药产业的创新能力建设,降低企业在技术创新

领域的投入风险,提高企业创新意愿,将是提升产业创新动能的重要挑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要求,充分挖掘临汾市医药产业资源基础和特色优势,锚定一个目标(即打造全省医药大健康产业创新引领新高地),按照二产带动、一二三产联动、“食健药”并进、“种养商”齐抓的发展思路,“发力四大领域”(即做精中药、做强化药、做专生物医药、做大医药器械),“促进三业融合”(即协同发展药材种植、医药流通、康养产业),“健全五大体系”(即企业培育体系、技术创新体系、质量品牌体系、生产运营体系、协同发展体系),推动医药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形成新的主导产业雏形。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更好发挥政府在规划、政策中的作用,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激发产业发展内生动力。

——创新驱动,结构优化。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层次,聚焦重点领域,加快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一批中药创新药、化学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等创新产品。坚持“仿创”结合,加快药品原研创新、跟踪仿制。

——彰显特色、塑造品牌。充分发挥各县资源禀赋,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打造道地药材、医药产品、功能产品等知名品牌,提升临汾医药大健康产业市场竞争力。

——业态融合、开放合作。以更加开放的理念,

^① 指 2020 版《中国药典》。

促进药、医、养深度融合。积极对接关中平原城市群以及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广泛开展合作交流,主动承接产业转移,提升临汾医药大健康产业辐射能力和层级。

——全域统筹、集聚发展。统筹全市医药大健康产业资源禀赋,优化产业布局,促进沿汾板块、沿太岳板块、沿黄板块健康产业资源协调、优势互补,培育竞争力强的大健康产业集群。

三、发展目标

近期,到 2027 年,基本形成医药制造为驱动,带动药材种植、医药流通、医药康养等同步发展的“医药制造+”融合发展新格局。产业规模大幅提升、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质量效率持续提升,形成我市新的主导产业雏形。

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到 2027 年,医药制造整体实力和综合发展优势进一步提升,同步带动上游中药材规模化规范化发展、医药服务业品牌化标准化发展,医药制造业产值力争达到 40 亿元,中药材产值 30 亿元,康养流通等服务业产值 40 亿元,医药大健康总产值达到 110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亿元级企业达到 7 户,新增年营业收入千万级企业 10 户以上。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加快医药制造产品转型、模式转型,推动“药品+健康消费品”双轮驱动,实现现代中药升级发展,化学制药规模发展,生物医药突破发展,药食两用产品跨越发展。到 2027 年,健康消费品规模逐步扩张,全市医药制造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稳步提升,达到 1%。

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推进中药创新和已上市中成药二次开发、优化化学制剂与化学原料药品种结构,取得各类生产批件 5 个以上,通过 III 期临床试验的药品 3 个以上。新建成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5 个以上。

质量效率持续提升。不断完善标准体系建设,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得到加强。企业绿色化、智能化发展及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明显提高,建成绿色工厂 3 个以上,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3 个以上。实施品牌战略,到 2027 年培育年销售收入超亿级大品种 3 个以上,5000 万元的大品种 10 个以上。省级以上企业品牌达到 15 个,力争建成“晋味百药”区域公用品牌。营商环境更加优化,招商引资成效显著。区域融合不断深化,开放能级显著增强。

中远期,到 2030 年,全市医药健康产业形成品牌集聚效应,增速持续保持全市前列,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大影响力,基本形成“一、二、三”“食、健、药”“种、养、商”联动发展格局,医药大健康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力争达到 200 亿元。

表 2-1 临汾市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主要目标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2023 年	2027 年	2030 年
规模总量	1	医药大健康总产值(亿元)	(63.6)	≥110	≥200
	2	医药制造业产值(亿元)	18.6	40	80
		其中:中药加工产值(含保健品)	6.01	15	30
		化药加工产值	9.47	20	40
		医疗器械产值	1.6	4	7
		生物医药产值	0.25	1	3
	3	中药材种植产值(亿元)	25	30	50
	4	医药服务业产值(亿元)	(20)	≥40	≥70
		包括:康养服务、医药流通			
	5	主营业务收入突破亿元企业(户)*	4	7	8
6	“专精特新”(户)*	4	6	8	
结构优化	7	医药制造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0.55	1	1.2
	8	医药制造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	0.5	0.8	1
	9	健康消费品产值占中医制造产值比重(%)	—	30	35
创新能力	10	研发投入与收入比(%)	1	—	—
	11	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个)*	4	9	12
	12	制造业创新中心数量(个)*	1	3	4
	13	药食同源保健品新开发品种(个)*	—	≥5	≥7
	14	医疗器械产品新开发数量(个)*	—	≥3	≥5
	15	新增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种)*	—	5	6
	16	新增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种)*	—	3	4
质量品牌	17	销售额超 5000 万元的大品种(个)*	3	≥10	≥15
	18	销售额超亿元的大品种(个)*	1	3	4
	19	省级以上产品品牌(个)*	10	15	15
	20	万亩以上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个)*	7	≥15	≥20
效率效益	21	绿色工厂(个)*	0	3	≥6
	22	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个)*	1	3	≥3

注:[*]中的“*”表示期间累计数;()表示基期估算值。

四、空间布局

统筹各县资源优势和基础,突出自身特色,促进优势互补,打造“双核引领、一轴带动、两区联动”的空间布局,形成“布局合理、结构协调、重点突出、特色明显、互动关联”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双核”引领:依托侯马市,围绕中医药康养专业镇建设,突出中成药、医疗器械、康养服务等医药全产业链发展,打造集医药研发、生产、流通、康养服务于一体的中药产业发展核心。依托襄汾县化学药产业基础,围绕原料药、化学药制剂发展,引导人才、科技、资本、信息等高端要素集聚,建设集研发生产、区域合作于一体化学药产业发展核心。

“一轴”带动:串联侯马、曲沃、襄汾、尧都等沿汾板块县域城市,全面强化医药产业重大项目空间承接能力,招引优质制药企业,组建生产协作平台,建设专业化研发生产基地,大力发展中药、化药、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产业,带动全市医药制造产业链加快壮大,形成“侯马—曲沃—襄汾—尧都”医药生产承载轴和创新引领示范轴。

“两区”联动:重点发挥安泽、古县、浮山、翼城等沿太岳板块县域药材优势产区优势,推动中药材种植基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道地药材供应能力;依托化工产业延链项目,扩大医药中间体产能,提升化学药产业链韧性,打造医药原料保障区。依托永和、蒲县、汾西等沿黄板块生态康养资源,推动保健食品、特医、特膳等健康产品开发产业化,打造康养融合示范区。

第三章 发力四大领域,构筑医药制造新优势

突出医药制造核心驱动力,集中力量培育壮大中药、化学药、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主导支柱产业,通过做精中药、做强化药、做专生物医药、做大医药器械,推动全市医药制造业高速发展。

一、做精中药加工

(一)创新发展中药饮片

中药饮片。加快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煮、煅制等传统工艺迭代升级,支持中药生产企业针对道地药材、临床需求量大的品种研发新型中药饮片,推动超微中药饮片、定量压制中药饮片、精制饮片、免煎饮片、直接口服饮片等工艺质量技术应用,支持冻干饮片^①、破壁饮片^②等特色饮片开发,发展中药提取物新产品。提升饮片加工水平,推动产地加工与饮片生产一体化,完善大品种中药饮片质量控制标准和产品标准,发展高端饮片。整合医药龙头企业 OEM 代工业务,优化专业代工业务,加快加工工艺改进,重点推动中药材净制除杂、精确分离提取等技术落地。

中药配方颗粒。支持传统中药饮片向中药配方颗粒延伸,以中药免煎颗粒为重点,落实《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加快完善产地、质量、运输、贮存等管理标准,推动中药炮制、提取、分离、浓缩、干燥、制粒等加工工艺流程优化,促进现有主要中药饮片产品向配方颗粒产品转型。支持企业大力研发新产品,积极申报省级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品种目录,打造优质配方颗粒产品线。

(二)提质壮大中药成药

推动现有产品品质提升。大力发展我市优势中药品种,聚焦主治消化不良和益气补肾 2 类拳头产品和咳嗽治疗、醒脑安神、活血化瘀、祛火除湿等 4 类重点产品,持续装备升级、技术集成和工艺创新,强化成药产品特色。持续提升产品功效,支持制药企业加强与国内科研院所、现代科技实验室等中药“二次开发”团队合作,选取“猴头健胃灵”“男康片”“龙鹿丸”等已上市优质主销产品,利用现代技术进

① 利用中药饮片冻干技术将鲜药材经过预冻后,在真空条件下加热,除去水分,保存药用有效成分,延长药品的保存时间,可直接服用,易粉、易切,方便患者保存和服用。

② 破壁饮片是指将药物研磨成粉末,用温开水冲服的饮片。

行二次开发、药效物质分析、成分改良优化,发展现有部分品种新增剂型和适应症的改良型新药,培育一批产值过亿元的中药大品种。促进“休眠”名方品种复产,重点针对疗效确切、市场需求大、竞争力强、二次开发价值高的休眠品种研究,快速获得上市许可。

专栏 3-1 “2+4”中药产品体系

“2+4”中成药产品体系			
定位	功能分类	主要成药产品	主要饮片产品
拳头产品	主治消化不良	猴头健胃灵胶囊、参苓白术颗粒、香砂养胃丸、木香顺气丸、复肝能胶囊等	白芍、柴胡、甘草、白术、党参、黄芪、山楂等
	益气补肾	男康片、龙鹿丸、男宝、三肾丸、六味地黄丸等	丹参、黄芪、淫羊藿、熟地黄、茯苓等
重点产品	咳嗽治疗	如意定喘丸、止咳喘颗粒、养阴清肺丸、止咳枇杷颗粒等	川贝、半夏、百部、桑白皮、枇杷等
	醒脑安神	安宫牛黄丸、复方羊角颗粒、牛黄清心丸等	牛黄、麝香、黄连、黄芩、白芷等
	活血化痰	藤黄健骨丸、舒筋活血片、逍遥丸、复方丹参片等	红花、鸡血藤、丹参、三七等
	祛火除湿	龙胆泻肝丸、牛黄上清丸、舒筋丸、小活络丸、藿香正气散等	柴胡、车前子、白芷、牛黄、藿香等

加强新药研发。支持岳康药业创新中药研发,重点加快 I 类创新药中试、临床试验进程,深入开展连翘、酸枣药理药性研究,打造特色创新药。支持中药企业基于古代经典名方、名老中医经验方、医疗机构制剂、有效成分或组分等,研发新药产品。加快现代中药制剂研发、生产及应用,支持中药新型给药系统发展。积极开展中药制剂委托配置生产,重点发展临方丸剂、颗粒剂等院内制剂。

(三) 延伸发展中药保健品

提升现有保健产品特色。依托旺龙药业、岳康药业,壮大药茶产品,加快围绕连翘药茶打造连翘茶素、金花连翘叶茶、连翘芽茶、连翘普洱茶等高端系列产品,壮大酸枣茶、黄芪茶、山楂叶茶、薏苡仁茶等

产品规模,健全药茶品类。依托山西琪尔康,大力发展翅果系列保健品,加快翅果油胶囊迭代升级和产能提升,推动向翅果油美妆品、翅果油片剂、翅果功能性饼干、翅果茶等产品延伸。依托旺龙药业,加快开发猴头菇保健品,重点发展猴头菇饼干、猴头菇健胃口服液、猴头菇益生菌干粉等产品,支持开展猴头多糖、猴头素、猴头酮等成分提取,与猴头健胃灵共同打造肠胃病治、养、护产品系列,做靓临汾中药产品特色。

创新食药同源保健品品类。从经典古方中挖掘健康养生保健品和功能性食品,加快药性和食用方式研究,打造特医(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膳、保健食品、健身特餐等。围绕镇静安眠、亚健康调节、补气养血等功能,开发酸枣镇静安眠丸、酸枣仁油软胶囊、酸枣片等。围绕增强免疫、健脾益肺、抗衰老、抗肿瘤功能,开发柴胡、党参、丹参、黄芪、灵芝的酚类、多糖类、黄酮类和维生素类物质,发展多类型胶囊、片剂和冲剂。围绕降“三高”功能,发展桑叶、决明子成分产品。围绕健胃润肠、美容养颜功能发展山楂、黄芪、山药成分产品。依托海州生物等企业,积极推动益生菌发酵中药技术研究,培育发展黄芪、地黄、山药、桑叶等益生菌发酵药食两用中药产品。探索药食同源保健品+预制菜、饮品等行业的结合。

推动发展中药保健外用品。开发利用“休眠”名方品种,支持中药材多级利用,谋划发展中药调理功能保健品,以改善睡眠质量、缓解体力疲劳、降“三高”为重点,发展药枕、药浴、中药足浴汤剂和干料包。谋划中药美妆品,加强中草药在护肤、抗衰老、养生方面的功能研究,发展抗衰老药物等医疗美容药品,加强新产品开发,发展洁面乳、护肤水、身体乳、精油等功效型美妆品。

专栏 3-2 中药产业发展方向及重点工程

发展方向	<p>中药饮片:以补链为主,围绕剂型创新,探索发展破壁饮片、超微饮片等新型饮片、定量压制中药饮片、精制饮片、免煎饮片、直接口服饮片、冻干饮片。利用旋流、泡沫分离、现代干馏等技术推动传统炮制方式改进,发展新炮制饮片。</p> <p>中药配方颗粒:以延链为主,支持对现有饮片产品进行配方颗粒化改进,重点发展浸膏、半浸膏的散剂或颗粒剂等植物类产品,适当发展动物类、矿石类产品。</p> <p>中成药:以强链为主,加快猴头健胃灵胶囊、男康片等拳头产品升级,改良剂型,提高稳定性,拓展适应症,打造新型产品。依托本地地道药材,依据《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着重开发黄芩汤、附子泻心汤、柴胡桂枝汤、新加香薷饮等经典名方。深挖连翘资源,提升连翘酯苷萃取提纯技术,打造连翘苷为主要成分的创新产品。</p> <p>中药保健品:以建链为主,功能上,开发清热解暑、增强免疫、抗老抗衰、改善睡眠、健胃润肠、养肝护肝等保健产品;形态上,发展冲剂、颗粒、口服液、片剂、胶囊、液体乳、饮料等功能食品,饼、汤、粥、糊、膏、腌渍制品等特色药膳;料包、汤水、精油、霜、乳、水、皂、精华液等中药美妆品。</p>
重点工程	<p>1. 山西旺龙药业中药材初加工车间改造及数字化交易平台建设项目。初加工车间利用公司现有车间进行改造,年处理黄芩、柴胡等各类晋南道地根茎类中药材 1500 吨。数字化交易平台包括中药材网上商城、中药材市场行情、价格指数、供求信息发布、中药材档案、中药材质量追溯等内容,实现中药材产销服务、质量追溯服务、流通等环节的信息聚合化、交易线上化、金融数字化、质量标准化、溯源一体化,推进中药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经营主体)的数字化协同发展。总投资额 1500 万元。达产达效后预计效益 5000 万元/年。</p> <p>2. 山西旺龙药业中药材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利用旺龙集团已有系统和数据资源,建设中药材产业链公共服务平台,分为基础层、数据层、组件层、应用层、展示层 5 个层级,建设产品实验检测中心,用于对药品、保健品等产品进行实验检测,确保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总投资额 1500 万元。达产达效后预计效益 500 万元/年。</p> <p>3. 旺龙中药饮片、颗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利用旺龙集团、国新晋药公司现有场地及基础,生产中药饮片、颗粒,进一步开发利用中草药资源,提高中草药利用量及利用水平。规划建设 15000 平方米场地,投资 5000 万元,于 2030 年建设完成。达产达效后预计效益 6000 万元/年。</p> <p>4. 山西旺龙药业名优中成药二次开发项目。在原有猴头菌种质维护基础上,引进国内猴头菌种,建立高产、稳定的固体发酵高产麦角甾醇和酸性羧甲基纤维素酶活性的生产工艺,建立猴头菌丝体成分数据库,为建立猴头菌丝体培养物更完善的质量控制标准提供依据。在原猴头健胃灵胶囊处方的基础上,开发猴头健胃灵片剂。总投资额 300 万元。</p> <p>5. 山西晋元堂药业年产 3 千吨中药饮片和提取 2 千吨中药颗粒项目。建设中药材加工及提取所需要的生产用房、仓储、技术研发和后勤保障用房。主要生产中药饮片,保健茶饮,中药颗粒。总投资额 20229 万元。达产达效后预计效益 10000 万元/年。</p> <p>6. 山西岳康制药中医药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内容:综合制剂车间 16270.86 平方米,建设规模:中药颗粒剂 2500 万袋/年,中药片剂 6 亿片/年,中药胶囊剂 10 亿粒/年,中药口服液 1 亿支/年,中药饮片 150 吨/年,中药材 10000 吨/年。总投资额 21000 万元。达产达效后预计效益 34853 万元/年。</p> <p>7. 山西岳康制药中药材精深加工及仓储储备项目。5 年内建设占地面积 32.2 亩的晾晒场和日处理 80 吨的初加工车间(趁鲜加工),占地面积 5808 平方米饮片车间,年处理中药材 1 万吨,存贮饮片 2000 吨;建设占地 14397 平方米中药材和饮片库,存贮药材 3 万吨;建设占地 2880 平方米饮片库,存贮饮片 3500 吨。项目建成后,可年产中药材 1.3 万吨,年加工中药材 2.5 万吨,年产饮片 3500—4000 吨,年中药材存储量 3.55 万吨。</p> <p>8. 山西新星制药现代医药产业基地招商项目。建设综合制剂车间、中药前处理提取车间、口服液体剂车间、质检中心、科研中心、储运中心及配套设施。总投资额 10000 万元。</p> <p>9. 旺龙功能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利用德康元现有场地及基础,投资建设功能食品生产基地,进一步开发利用中草药资源。规划建设 3000 平方米场地,投资 3000 万元,于 2025 年建设完成。达产达效后预计效益 3600 万元/年。</p>

二、做强化学制药

(一) 积极做强特色原料药

做亮煤基医药中间体特色。积极延伸煤焦油深加工链条,开展医药中间体产品开发。依托京合生物、安泽科鑫、沃能化工等企业精细化工项目建设,大力发展医用级吡唑、碳酸二甲酯、喹啉及衍生物,加强技术改造,提高中间体纯度,打造临汾煤基医药中间体产品体系。发展杂环化合物中间体,提取医药用吡唑、吡咯、吡啶、喹啉、咪唑等,围绕抗癌、抗发炎、抗糖尿病、抗菌等领域,重点发展氨基嘧啶、2-噻吩乙醇、异噻唑等医药用衍生物,提高市场占有率。培育发展酚类、芳烃类化合物制备医药中间体,加快定向硝化、高温高压反应、缩合等关键技术引进创新,满足布洛芬、阿司匹林等大宗原料药需求。

创新发展特色原料药。以云鹏制药为核心,支持先进结晶、连续流生产、合成生物技术等先进技术开发和升级,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鼓励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依托现有优势原料药发展制剂,打造一体化生产链条。密切跟踪临床用药结构变化趋势,以慢病、精神神经、抗肿瘤、消化道等领域为主,大力研发沙坦系列、普利系列、肝素系列、他汀系列、拉唑系列等成长性强的特色原料药,积极推进市场认证。探索 CDMO^① 模式合作试点,发展专利药的原料药及中间体、首仿药的原料药及中间体。

(二) 大力发展高端仿制药

支持现有仿制药向高端升级。以硝苯地平缓释片(Ⅱ)、格列齐特缓释片、布洛芬缓释胶囊、奥美拉唑肠溶片、胶体果胶铋胶囊等畅销仿制药为重点,加强现有仿制药制剂工艺创新,重点推进关键工艺过程控制和药用原辅料质量管理。支持企业进行仿制创新,围绕现有产品发展改良型新药,推动现有仿制药向高端领域迈进。鼓励企业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提高现有品种的市场竞争力和临床认可度。

发展新仿制药产品。以云鹏制药为主导,联合企业、高校组建仿制药产学研公共平台,加快临床急需、新专利到期、国内尚无产品上市或供应短缺的仿

① CDMO 即合同定制研发生产。

制药的开发,推进药用原辅料、包装材料和制剂联动等方面技术成果转化,重点发展高仿药、首仿药。围绕恶性肿瘤、神经退行性疾病、心脑血管疾病、代谢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防治需求,支持企业推动仿制研发和一致性评价,落实药品专利链接制度,打造缓释、靶向、长效等高端仿制制剂,打造仿制药新产品线。

(三)积极探索化学创新药

壮大发展儿童创新药。依托云鹏制药,大力开展创新药研发生产,加快儿童用布洛芬、水针口服液、果糖口服液等产品研发、中试、临床,推动产品上市。加快儿童创新药研发生产布局,开发口服悬混剂、多微粒制剂、糖浆剂等儿童专用剂型,围绕《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开发重大疾病、常见疾病用药品种。推进靶向招商,招引儿童药生产企业,打造儿童创新药生产中心。

培育发展前沿创新药。紧抓 MAH(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机遇,支持药企创新发展,向创新药前沿领域迈进,围绕肿瘤、病毒感染、心血管疾病、代谢性疾病、糖尿病、抗感染等重大疾病发展趋势,培育创新药发展,重点针对分子靶向、表观遗传、免疫治疗等新靶点加强研发生产。围绕重大临床需求和罕见病细分需求,强化针对新靶点、新结构、新机制的研究,推动新化合物新药的研发生产。

专栏 3-3 化学制药发展方向及重点工程

发展方向	<p>原料药:以补链为主,紧盯专利即将到期药、瞄准临床急救药、慢性病用药、罕见病用药等方向,发展高端非专利原料药。围绕中枢神经、甾体激素、抗病毒、心脑血管等领域,发展新型特色原料药。支持原料药生产绿色化,推广微通道反应、手性合成、酶促合成、连续反应等绿色生产工艺,推动废弃物综合利用,打造绿色原料药。</p> <p>医药中间体:以补链为主,围绕杂环化物,发展异噻唑并吡唑、噻吩、吡咯、咪唑等产品;围绕酚类化合物,发展3,4,5-三甲氧基苯甲醛等产品;围绕苯环化合物,发展苯酚、苯胺等产品;围绕吡啶化合物,发展氨基吡啶、氨基嘧啶、烟酰胺、吡啶酮等产品,建立煤基医药中间体产品体系。</p> <p>高端仿制药:以强链为主,围绕具有临床价值的新药和临床急需药,重点开展国外专利到期或非专利药物的仿制,发展重大仿制药系列产品。围绕原研药专利到期药,针对特定疾病人群的精准治疗药,开展质量标准、疗效和安全性等一致性评价研究,发展高端仿制药。开发酶催化等仿制药制备技术,提升工艺技术和质量控制。</p> <p>创新药:以建链为主,围绕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先天心血管疾病、肝炎、呼吸系统疾病、耐药微生物感染等临床需求,发展儿童用新结构、新靶点、新机制创新药。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发展微球高端制剂、精准计量微片、冻干口服片、无水吞服颗粒等新制剂工艺产品。</p>
------	---

重点工程	<p>1. 山西京合生物科技年产 1000 吨吡唑及 3000 吨硫酸铵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标准化 2 号车间 5000 平方米(H>8m),办公楼 2000 平方米,研发中心 4000 平方米,同时新购置生产设备 120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000 吨高纯度吡唑精品以及 3000 吨高含量硫酸铵。总投资额 18000 万元。达产达效后预计效益 12300 万元/年。</p> <p>2. 山西沃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 DMC 项目。建设年产 20 万吨 DMC 设施。总投资额 15000 万元。达产达效后预计效益 76000 万元/年。</p> <p>3. 科鑫炭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精制洗油项目。建设 3 万吨/年精制洗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洗油初馏装置、馏分结晶装置、馏分洗涤分解装置、馏分蒸馏装置、噻啉提取装置、噻啉提取装置,配套油库及装车台、VOCs 环保装置、循环水系统等生产公辅设施。总投资额 15000 万元。达产达效后预计效益 35696 万元/年。</p> <p>4. 云鹏医药新药项目。建设原料药 300 吨生产线,新型制剂 100 亿片生产线,中试原料药车间 3000 平方米及配套辅助设施等。产品包括三硅酸镁、西咪替丁等。总投资额 25000 万元。达产达效后预计效益 50000 万元/年。</p>
------	--

三、做专生物医药

(一)加快发展血液制品

完善蛋白类血液制品,依托山西康宝生物,发展血液蛋白提取,重点围绕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布局产品,推动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人血清白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产品产能落地。培育静注丙种球蛋白、乙肝免疫球蛋白、带状疱疹免疫球蛋白、人胎盘血白蛋白、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等新产品。发展凝血因子产品,引进专业凝血因子及衍生物制备企业,重点围绕血友病、出血症等疾病需求,发展凝血因子、凝血酶、人纤维蛋白原等产品,探索发展外科手术止血用冻干类产品。

(二)探索发展生物疫苗

招引疫苗生产企业,支持企业依托病原微生物及其代谢产物发展减毒、脱毒、灭活等单价疫苗、多价疫苗及多联疫苗,重点围绕新冠肺炎、高致病性流感、结核、诺如病毒、艾滋病、中东呼吸综合征、肿瘤等重大传染病,加快疫苗产品落地和迭代升级。大力发展动物疫苗,支持开展 A 类疫病疫苗、多种动物共患病疫苗、牛羊猪禽用疫苗、宠物疫苗等兽用疫苗研发生产。加强疫苗管理,完善生产质量关键点控制,保证疫苗质量安全。

(三)积极谋划抗体药物

布局发展市场需求大、临床急需的单抗、双特异性抗体等抗体药物,重点针对肿瘤、免疫系统疾病、心血管疾病、感染性疾病开发抗体药物,加快推动免疫检查点免疫检测点抗体、双特异性抗体、抗体融合蛋白、抗体生物等抗体药物产业化,提高抗体药物研

发和制备水平。探索抗体偶联、核酸化学修饰、多肽偶联等药物设计路线研究,推动基因工程药物和细胞工程产品、化学药等药物联用疗法应用,打造抗体制剂产品线。

专栏 3-4 生物医药发展方向及重点工程

发展方向	<p>血液制品:以强链、补链为主,重点开发国内市场紧缺的抗巨细胞病毒免疫球蛋白、凝血酶抑制剂等血液及相关产品,支持罕见病用药如凝血因子Ⅷ、Ⅸ、Ⅶa等血液及相关产品的开发与应用。积极发展外科用冻干人纤维蛋白胶、外用冻干人凝血酶等凝血产品。</p> <p>生物疫苗:以建链为主,重点发展轮状病毒疫苗、新冠病毒疫苗、甲型流感疫苗、禽流感疫苗、手足口病疫苗以及多联多价疫苗,支持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母牛分枝杆菌疫苗、四价重组诺如病毒疫苗、狂犬病疫苗、流感疫苗等临床急需疫苗技术成果转化。</p> <p>抗体药物:以建链为主,重点发展重组单抗和多功能抗体药物、核酸药物、重组蛋白药物,以及抗肿瘤多肽、细胞因子模拟肽等创新型多肽药物等,支持抗 HER2 人源化抗体、抗 VEGF 人源化抗体、抗 VEGF-抗 PD1 双特异性抗体、抗 PD1-抗 CD40 抗体等双抗药物技术成果转化。</p>
重点工程	<p>康宝生物医疗综合体(二期)建设项目。建设 1 栋康宝业务楼,用于单采血浆生物药品制造,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1 栋基因检测体检中心,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道路场地硬化 2500 平方米;配套消防水池及泵房等室外配套设施。主要生产人体免疫球蛋白。总投资额 20100 万元。达产达效后预计效益 6800 万元/年。</p>

四、做大医疗器械

(一) 壮大发展医疗耗材

以侯马为中心打造产业集群,重点发展敷料耗材,依托霍州、翼城、乡宁发展医用防护物资、实验耗材。支持发展创面凝胶、凝胶敷料、纤维敷料、生物敷料、胶原贴敷料等创面敷料类产品,推动企业围绕各类凝胶、亲水性纤维、胶原蛋白开展产品研发,提升产品竞争力。引进注射穿刺类耗材加工企业,发展一次性注射器、注射针、输液针、采血针等产品。加快经营许可申报,扩大二类许可产品规模,扩充三类许可产品门类。

(二) 提升发展医疗设备

以侯马为中心,打造医疗设备产业集群,提升现有磁疗设备、温热治疗设备、治疗仪等康复器械技术,延伸发展光治疗设备、超声波治疗设备等技术含量较高的物理治疗器械。围绕疾病预警、慢性病筛查,重点生产血糖检测仪、血压检测仪、电子体温表、体外诊断器械等家用检测器械产品。布局医用轮椅车、辅助行走站立器械、矫形器、固定器等康复器械,

利用射频识别技术、传感器技术、心率采集技术等开展智能设备研发,提高产品丰富度。

专栏 3-5 医疗器械发展方向及重点工程

发展方向	<p>医疗耗材:以补链为主,重点发展以祛湿、去火、健脾、通络为重点的中药敷料以及穴位刺激、磁力治疗等敷贴。</p> <p>医疗设备:以补链为主,聚焦家用医疗器械领域,重点发展血压血糖用品、呼吸机、理疗仪、雾化器、冲牙器、轮椅、爬楼机等小型家用医疗器械。大力发展居家养老监护设备,重点发展智能轮椅、监护床、智能洗浴装置、智能便器等新型适老化智能监测、康复、看护设备。</p>
重点工程	<p>山西康健恩生物体外诊断试剂、功能性食品招商项目。建设诊断试剂、康养食品生产线等设施。总投资额 5000 万元。达产达效后预计效益 6000 万元/年。</p>

第四章 促进三业融合,培育医药康养新业态

一、发展优质道地药材

(一) 开展高标准繁育

积极驯化野生品种,对优势中药材资源进行保护、开发和综合利用,鼓励建设道地药材种质资源库,加强稀缺、名贵、濒危野生中药材资源调查评价、搜集鉴定、种源筛选、新品种选育及良种繁育技术研究,依托全市百万亩林下种植面积,开展仿野生栽培、野生抚育和驯化关键技术研究,建立野生抚育基地。推进良种高标准繁育和推广,坚持品种道地和产区道地,推进高标准繁育基地建设,加快旺龙药业种子种苗培育基地、岳康药业种苗繁育基地提档升级。探索利用全基因组育种等先进技术,培育推广一批适应性强、药材质量优、高产高抗的道地药材新品种。

(二) 推进标准化种植

落实国省 GAP 种植相关规范^①及“晋药”道地药材标准体系,新建 GAP 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开展中药材种质资源及优良品种选育繁育、产地趁鲜加工、生态种植推广等配套技术研究,制定标准化种植流程、技术规范,健全中药材优良品种的全生产过程规范操作规程(SOP)。开展科学育种、基地种植、标准检验、现代炮制、全程溯源一体化建设,促进

^① 包括《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中药材 GAP 实施技术指导原则》《中药材 GAP 检查指南》等。

统一产品标准、统一种苗农资、统一技术服务、统一金融保险、统一定价收购、统一品牌、统一质量控制。鼓励与国内外药企对接,在临汾适宜地区建设“定制药园”,形成龙头引领、基地规范种植的局面。

(三)促进规模化种植

稳定种植规模。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发挥区域优势,坚持向特优区、适生区集中发展、规模发展,发挥旺龙药业、康威制药、汾河制药和宝珠制药的联动作用,以“公司+合作社+农户+基地”形式,整合安泽、翼城、襄汾等县中药材种植基地,逐步向中条山、吕梁山地区扩展,建设集中连片大宗中药材种植基地。支持中药材种植合作社、种植大户等经营主体组建中药材产业联盟,优化产业联盟合作机制,确保中药材面积稳定在 200 万亩以上,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品质优良、产量稳定的中药材生产新格局。

专栏 4-1 药材种植重点工程

重点工程	<p>1. 道地药材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项目。一是加强种质资源普查保护,开展种质资源普查、收集、保存与鉴评工作,建立种质资源库。二是加大道地或优势中药材品种的野生抚育及价值挖掘力度,建设珍稀濒危中药材人工繁育和仿野生种植基地。</p> <p>2. 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扶持良种选育和种子种苗基地建设,重点推进旺龙万亩中药材种植示范园、岳康药业种苗繁育基地、岳康连翘标准化组培育苗生产基地。</p> <p>3. 道地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谋划项目。大力推进“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模式,落实国省 GAP 种植相关规范,加快药材规模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重点在曲沃县、翼城县、古县、浮山县、洪洞县、安泽县、汾西县建设中药材(药茶)标准化示范基地万亩以上,中远期建设形成推广种植,力争建成 30 万亩以上标准化推广种植基地,预计实现中药材种植产值增加 15 亿元。</p> <p>4. 安泽岳康农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药材种植基地建设项目。2024 年新建二期酸枣种植基地 1.5 万亩,射干种植基地 1000 亩;未来 5 年规划新建党参、黄精、艾叶、山楂、杜仲、五加皮、鬼箭羽、苦参、知母、百蕊草、金银花、淫羊藿等仿野生药材种植基地 4 万亩;同时建设具有地域优势的知母、百蕊草、白头翁、桔梗、黄精等野生抚育基地 3 万亩;在向阳的山坡地利用林地中的山桃、山杏、鬼箭羽等树冠密集区域,套种喜阳喜湿的中药材。</p>
------	--

二、构建医药流通大市场

(一)建立产地批发市场

以侯马为重点,联动安泽、襄汾、洪洞、翼城等重点药材种植县,建设晋南中药材交易集散市场。加强中药材市场监管,规范入驻药材市场的准入管理,完善中药材加工包装、公共仓储、质量检验、追溯管理、电子商务等服务流程。立足“中药材+互联网”,打造中药材交易平台,发展中药材挂牌、询价、撮合、交易、配送、展示、融资、保理等专门服务;衔接国内

药材主产地平台,为药企、药商、药农提供及时全面的信息资讯,形成中药材价格指数、质量指数,指导中药材生产和流通。规范冷链物流发展,完善药品冷库网络化布局及配套冷链设施设备功能,提升药品冷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水平。

(二)拓宽药品市场渠道

打造多维度营销体系。OTC 药品及非药品类,推进旺龙大药房等规划布局,提升药品流通对基层覆盖面;提升药房服务功能,加强健康管理服务功能建设,创新“药店+特色药膳(烘焙、饮品)”模式,推动产品组合营销;推进“互联网+”经营模式,支持企业开展“医药电商品类共建”,联合建设“晋味百药”临汾医药电商平台,发展电商直播;鼓励药品流通企业利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引入保险、物流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网上药店、药品配送等延伸服务。处方药,落实国家医改政策,支持产品参与国家、省组织药械集中带量采购;围绕国家及省药品带量采购以外的药械品种,引导商贸流通企业与原料种植企业和药品、保健品生产企业构建产销联盟,为生产企业提供市场销售渠道。

专栏 4-2 医药流通重点工程

重点工程	<p>1. 物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依托旺龙、岳康等重点企业,重点围绕中药材、中成药、健康产品等,建设大健康产品物流交易中心。规划面积 5000 平方米,投资 2000 万元,于 2025 年建设完成。</p> <p>2. 旺龙大健康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利用德康元现有场地,建设中药材、中成药等大健康产品展示中心。规划 5000 平方米,投资 1000 万元,于 2025 年建设完成。</p> <p>3. “旺龙大药房”全国连锁店建设项目。利用旺龙集团现有资源,规划在全国建设 3000 家“旺龙大药房”连锁店,采取直销方式,销售各类药品,配套健康管理服务功能。规划投资 3 亿元,于 2030 年建设完成。</p> <p>4. 大健康产业城建设项目。利用旺龙相应场地,规划建设集生产、销售、贸易、展示、体验、消费、服务、管理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大健康产品销售服务中心,使其成为晋南地区现代健康服务综合体。规划建设 20 万平方米,投资 10 亿元,于 2030 年建设完成。</p>
------	---

三、打造医药康养融合新业态

(一)“中医药+康养”

发挥中医中药以养代治特性,发展治未病服务,壮大市、县中医医药治未病科室规模,提高技术水平,支持利用中医“望闻问切”诊治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完善按摩、刮痧、拔罐、艾灸等中医健康干预调理

服务。发展中医药康复养老服务,以老年病、慢性病管理为重点,推动养老、医疗机构发展中医药康复,支持建设第三方中医药康复中心,重点发展康复教育、康复评定、康复治疗、康复随访等亚专科,健全刮痧、推拿点穴、拔罐热疗、耳穴诊治、反射疗法、饮食疗法等门类,促进中医药带动康养发展。发展中医药定制产品,根据养老、康复服务需求,支持旺龙、康威、岳康等中药制造企业开发四时养生、术后恢复、调节女性周期、促进儿童发育等为重点的个性化药膳。

(二)“中医药+康旅”

因地制宜推动我市中药材种植基地、康养基地等风景资源融入旅游产业发展范畴,多元发展康养旅游。发展中医文化旅游,依托旺龙特色农业产业园、“神农药谷”中药材文化旅游产业园及药企加工生产区等载体,发展中医药养生文化、疗养康复、运动康养、药用植物、女性养生、知识科普等业态,重点开展民间特色中医技艺体验和中医药研学旅行。丰富康养旅游业态,挖掘霍州市、安泽县、乡宁县、蒲县等旅游资源,打造森林康养基地,开设针灸、按摩、太极拳、气功等保健项目,发展休闲疗养、养生保健、度假娱乐、膳食体验等旅游产品。

专栏 4-3 医药康养融合重点工程

重点工程	<p>1. 旺龙特色农业产业园项目。以旺龙集团为发起方,按照侯马市林业局绿化紫金山方案,利用紫金山东端及金沙村等相应场地,与相关村、单位合作,建设5000亩特色农业产业园,形成集特色果业种植、中药材种植、休闲旅游为一体的乡村休闲旅游产业园。规划投资5100万元,于2030年建设完成。</p> <p>2. “神农药谷”中药材文化旅游产业园建设项目。以旺龙集团发起,侯马市相关单位及相关村参与,引进相关合作单位,共同建设以中药材为主体题材,集中药材产品展示、科普教育、休闲旅游、文化宣传等为一体的文化旅游产业园。规划场地位于旺龙集团以南、史店村以西、普济寺以东、紫金山以北,占地约600亩。规划投资10000万元,于2030年建设完成。</p> <p>3. 山西旺龙中医药康养专业镇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规划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建设内容分为四大功能区,即孵化交易区、产品展示区、文化宣传区、功能服务区。总投资额8000万元。</p>
------	--

第五章 健全五大体系,汇聚提质发展新动能

一、建立梯度成长的企业培育体系

(一)壮大领军龙头企业

壮大龙头企业,加快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建设,推动技术改造和产品扩容,培育中药、化药大品

种,丰富健康消费品品类。支持龙头企业通过收购、兼并、重组等多种形式,开展链式整合,壮大规模实力,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运作”的原则,组建临汾医药大健康产业联盟,带动大中小企业产销协作、创新联动、渠道共享、品牌共建。引导产业联盟完善招商引资、品牌运营、供应链管理、渠道营销等组织架构,健全各参与主体参与合作和前期要素投入机制,探索“分红”型要素分配等股权合作,形成共赢共享发展格局。

(二)培育扶持中小企业

开展企业梯次培育,遴选一批有发展潜力的企业纳入“小升规”重点培育库,助力企业升规入统;引导医药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助推亿元规模医药企业成长为“小巨人”企业,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引导医药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规范化股份制改造,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增量提质。

(三)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提升发展现有产业集群,以现有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尧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侯马中医药康养专业镇等产业载体为重点,进一步明晰集群定位,围绕生物药、特色医疗器械、血液制品、健康养老等领域,着力育龙头、补链条、建平台、保要素,打造特色产业集群。推进产业链式发展,支持企业依托上下游投入产出等,开展产业链共建,围绕新型化药制剂、中成药大品种、生物技术药物的原料药需求,布局一批原料药基地。依托侯马、襄汾积极打造全市医药产业研发核心区,接轨粤港澳、长三角,联动关中原城市群等加快创新药物产业链培育,建成一批高水平技术创新平台和专业服务平台。

(四)开展延链补链招引

明确精准招商方向,中成药生产领域,聚焦“三品”^①建设,推动药品向健康消费品转变,挖掘连翘、

^① 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酸枣、灵芝、地黄等道地药材养颜、疏肝、养肺、明目等功效,大力招引药膳、特膳、特医等功能保健品开发企业;围绕中药名方二次开发、创新药研发招引代工生产、创新型中药生产、检测检验等类型企业。化学药生产领域,持续优化招商政策,通过代建 CGMP 标准厂房、代办特许审批等便捷服务,积极引进高端制剂、单抗等产品污染少、技术含量高的仿制药、创新药企业,配套引进医药辅料、医药包装、医药研发外包服务企业。医疗器械领域,加快东部产业专业承接,围绕高值医疗耗材、先进医疗设备开展企业招引。生物医药领域,围绕血液制品、生物疫苗、抗体药物大力招引创新研发型企业。

丰富提升招商手段。瞄准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西成渝等医药产业集群完善、技术发达地区,加快承接优质企业来临汾发展。推动开展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专业镇招商等多元化招商模式,加强与本地龙头企业对接,借助其信息、商务和人脉资源,吸引关联企业、上下游企业落户。加强专业招商队伍建设,组建专业化的招商小分队,针对招商目标靶向精准招商。支持将项目引进与产业链引进、人才引进相结合,提高招商精准度、项目落地率。

二、构建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体系

(一) 加强关键技术攻关

中药领域,积极挖掘经典名方,开发复方、有效部位及有效成分中药新药,推进中药材生长发育特性、药效成分形成及环境影响的关联性、中药抗病毒物质基础研究等关键技术攻关。化学制药领域,加快合成生物技术、连续流微反应、连续结晶和晶型控制等先进技术开发与应用,利用现代技术改造原料药生产过程。推广缓控释、透皮吸收、黏膜给药、纳米制剂、靶向给药、预灌封等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医疗器械领域,突破三类器械,积极攻关新型成像技术、辅助诊断算法,大力发展智能化、精准化、诊疗一体化高端影像设备及关键部件。生物医药领域,鼓励开展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基因治疗相关技术基

础研究,提升生物疫苗、抗体药物研发和生产制备技术水平。

(二) 创建产业研发平台

加快推进重点企业技术中心全覆盖,引导企业联合组建产业研发创新平台,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中药研发创新平台依托旺龙中药材资源综合利用研究院建设,联合康威制药、岳康药业等重点中药制造企业围绕基础药理研究、中药创新药研发、制药工艺改进等方向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究,集中力量突破技术瓶颈制约,推动产业发展。化学制药研发创新平台依托云鹏制药技术研发中心,联合亨瑞达制药、宝珠制药等化学药生产企业,围绕仿制药药物评价、制剂工艺开发等环节关键技术以及创新药研制过程中的目标识别、分子设计、药效学评价、ADEM、制剂开发等环节开展技术攻关。生物制药研发创新平台围绕细胞产业与再生医学的基础药理研究、关键技术突破与产品研发等领域,大力引进相关主体共建平台。

(三) 组建产业创新联盟

深化产学研用结合,支持以龙头企业为引领,联合科研优势突出的合作高校、科研院所,以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公共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产品中试为主要任务,建立医药产业创新联盟,优化联盟运行机制,提升协同创新效果。持续提升创新联盟研发能级,加快药械新品种、新工艺、新技术应用,探索联合攻关、利益共享、知识产权运营的有效模式,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高层次创新团队等核心优势资源,设立专家工作站,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制定绩效考核指标等方式,推动协同创新平台提升转化应用效能。

(四) 推进研发模式创新

鼓励开展研发外包服务与合作研发,鼓励云鹏制药等龙头企业,与海外的印度及国内的北上广深等外科研院所、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合作,实施科研及孵化前台在外地、生产及转化后台在内地的“双飞

地”发展模式,针对高仿药、首仿药、创新药,开展研发外包服务(CRO),利用飞地的科技、人才、信息等创新资源要素加快新产品研发。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①,建立产学研“互联互通”机制,开展合同定制研发生产(CMO、CDMO),推动跨区域整合优质创新资源,提高研发成果的产品化和市场化程度。

专栏 5-1 研发创新重点工程

重点工程	<p>1. 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工程。一是大力支持重点企业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全覆盖,推进龙头企业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围绕中药、化药等细分领域的关键技术,积极组织参与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研究、技术标准制定。二是建立药物协同创新中心,推动鼓励旺龙药业、云鹏制药等龙头企业主动对接省内外高校和医疗机构,建设上中下游紧密结合、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协同创新中心。</p> <p>2. 研发模式创新工程。鼓励发展 CRO、CMO、CDMO 及 CSO 等模式。鼓励企业加强与发达省份知名科研院所、CRO 机构、高校及企业合作。</p>
------	---

三、培育管理规范的质量品牌体系

(一)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

支持建设以领军企业为核心的技术标准联盟,探索在全产业链生产管理过程引进 GAP 规范管理体系,提升重点领域标准话语权。推进药材标准体系建设,组建中药质量检验检测评价联盟,组织制(修)订道地药材采收加工技术规范和质量等级标准,从名称、来源、性状、浸出物、含量测定、炮制、性味与归经、功能与主治、用法与用量、贮藏等方面进行考证和研究,推动地方标准建设。加强医药领域标准体系建设,鼓励企业按照国内外先进标准改造提升医药产品,加快淘汰落后工艺及设备;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修订),推动医药创新成果向标准转化;开展“标准+认证”工作模式,支持对接“山西标准”标识标准和认证服务联盟^②,促进标准体系完善过程中技术管理、知识产权等全方位合作。

(二) 加强全流程质量管控

推进全流程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提升企业生产质量管理水平,推动企业严格按照新版 GMP 要求,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和质量控制技术,降低生产过程的管理成本,减少药品质量事故的风险,实现

所有批次记录和操作的历史追溯。加强药材质量管理,开展种苗来源、繁育、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全程溯源。健全药品和器械信息追溯体系,支持企业构建涵盖医药原料、医药产品、医药服务等质量标准一体化的共享数据库和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为医药产品一致性和品质评价服务提供支持。引导企业推广质量控制、自动化和在线监测等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完善药品器械质量评价体系,开展第三方检测、评价,整合全市检测检验资源,谋划建设建立药品杂质数据库、质量评价方法和综合检测中心,做好中药有害残留物风险评估,药品、医疗器械成品型式试验、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三) 加强品牌培育推广

构建“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三位一体的品牌体系,加强区域品牌建设,重点整合现有产品品牌资源,创建覆盖全品类、全产业链的“晋味百药”区域公用品牌。开展企业自主品牌建设,支持旺龙药业、云鹏制药等龙头企业继续发挥企业的产品及品牌优势,装备升级、工艺改进、技术升级,推进更多产品进入国家基药目录,瞄准大品种培育发力,协同推进医药大品种“精准扶持”,在中药、化药、生物药和医疗器械等领域,选择具有一定规模、市场潜力大的医药企业进行自主品牌的跟踪和培育,推动科技含量高、临床疗效好、市场竞争潜力大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做大做强,打造一批单品种年销售 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的大品种产品。加大品牌产品的宣传推介力度,从品牌宣传口号、讲好品牌故事、搭建品牌传播平台等方面,提升临汾医药生产影响力。支

^① 通常指拥有药品技术的药品研发机构、科研人员、药品生产企业等主体,通过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药品上市许可批件,并对药品质量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承担主要责任的制度。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也可以委托其他生产企业进行生产。

^② 是山西省为补齐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服务的短板和弱项所成立的联盟,2023 年成立。

持企业参加大健康产业博览会、企业论坛等,扩大临汾大健康产业影响力。发展跨境营销,鼓励企业建设境外产品营销、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分支机构,健全营销网络。

专栏 5-2 质量品牌建设重点工程

重点工程	<p>1. 中药材生产全过程可追溯体系建设工程。重点支持有条件的中药材种植企业,对我市地道药材或具有优势的中药材品种开展中药材生产全过程可追溯体系示范工程建设,提高临汾市中药材的品质和市场占有率。</p> <p>2. 医药产品制造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工程。针对临汾市生产工艺稳定、市场占有率高、销售量大的品种,重点支持旺龙药业、康威制药、云鹏制药、宝珠制药、汾河制药等企业开展相关品种从药品原料到全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示范工程建设,提升医药产品制造全过程的数字化和信息化质量控制水平。</p> <p>3. 综合检测中心谋划建设工程。围绕中药、化药、医疗器械等产业检测检验需求,依托临汾中谱检测,加快办理相关产品检测资质,建设中药、医疗器械检测实验室,开展药品、医疗器械成品型式试验、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中草药种植环境监测、农业投入品监测、土壤肥力监测、原辅料品质监测等服务。</p> <p>4. “晋味百药”区域品牌建设工程。通过政府主导,协会注册、遴选第三方品牌创建运营公司的模式,打造区域公用品牌运营平台,整合授权企业产品,提供产品展播、产销对接、渠道规划、营销策划等统一管理服务,开展集体商标和版权登记,创建覆盖全品类、全产业链的“临汾好药”区域公用品牌。</p>
------	--

四、建设绿色智慧的生产运营体系

(一)提升数字化应用水平

推动企业加快智能化升级,培育医药领域企业级、特定环节型平台协同互补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工业互联网为支撑,加快医药工业领域标识解析应用与工业互联网平台协同推进,通过“一码标识、一码解析、一码溯源”,实现全流程数字化追溯、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等拓展应用。加快培育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遴选一批符合医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工厂进入入库名单,推广应用工业 APP 等关键技术和核心装备,提升现代化管理水平、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资源配置效率。推动数字技术赋能研发生产,鼓励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在药物靶标筛选、药理药效研究、药物分子设计、安全评价等环节应用,提升新靶点和新药物发现效率,缩短研发时间,提高成功率。加强信息技术在企业安全管理中的应用。发展“互联网+”新模式新业态,围绕健康、医疗等民生需求大力发展“互联网+健康消费品”。推动医疗机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流通企业等共同构建“互联网+医药”新生态,逐步实现医疗机构、药

品耗材、健康管理和信息服务等健康医疗基础数据和公共信息资源的集聚整合。

(二)推动绿色安全发展

推广中药材绿色种植与加工,示范推广中药材林间套作栽培、轮作栽培、林下栽培、仿野生栽培等生态种植模式,鼓励采用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等绿色病虫害防控技术,选用绿色农药、化肥,从源头提升中药材质量和安全。积极推进绿色制造,对重点医药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资源综合利用评价,选择典型企业开展绿色制造试点示范,打造绿色工厂。推广应用节能减排新技术、新装备,重点在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领域开展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改造提升传统生产过程。加强医药安全和环保能力建设,强化医药生产副产物循环利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污染物综合治理,加强污水、固废等设施改造提升,提高安全清洁生产管理水平。

专栏 5-3 绿色智慧发展重点工程

重点工程	<p>1. 医药数字化改造工程。推进全链条溯源信息管理,对接信息服务企业对临汾市医药制造企业进行信息化改造,辅助建立医药工业领域标识解析企业节点和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医药质量溯源平台,推进溯源管理和上下产销对接。鼓励企业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推进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等应用,优化设备状态、作业操作、环境情况等数据采集和动态感知,实现医药制造工艺仿真优化、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反馈和自适应控制。</p> <p>2. 绿色制造与安全生产工程。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加快提高环保、安全和智能化水平,加强工艺改进和资源循环利用,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加装自动化控制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实现安全生产。</p>
------	---

五、构建开放共享的协同发展体系

(一)加强县域内合作

建立跨县域飞地。打造实验飞地,支持由旺龙药业、云鹏制药等龙头企业选取地块进行中药材品种选育、药品中试等实验。打造种植飞地,加深安泽县、古县、襄汾县等中药材种植大县与侯马、尧都等中药加工集聚区的协同,支持企业与合作社开展订单种植、定制种植、间作种植等合作创新,保障集中连片标准化种植面积。支持旺龙药业、云鹏制药、岳康药业在开发区(产业园区)建设企业主导的园中园,积极谋划全产业链项目,推动生产企业、研发机

构、服务机构等开展生产链条协同,促进医药产品制造协作。

(二) 深化跨区域协作

依托晋陕豫黄河金三角一体化发展基础,支持与周边城市深化合作,中药重点围绕经典名方二次开发、生产工艺迭代升级、创新药研发等加强研发合作;化药重点围绕药理研究、化学成分分析、临床试验等关键技术以及原料药合作加工和仿制药联合代工开展合作。依托《关中平原城市群科技创新协同发展合作框架协议》,积极融入西安秦创原创新体系,推动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科创平台协议开放,主动接入西安科技创新网络信息平台,实现药企共享研发资源。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等产业发达地区在信息流通、科技创新、项目协作、资源对接等方面的合作交流。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进一步凝聚医药大健康产业是全市制造业转型升级主要方向的发展共识。围绕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全产业链协同,建立由市工信局为牵头单位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强化与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政策协同,确保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到实处。明确部门责任,建立健全督导考核、常态化对接沟通等机制,及时解决产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及制约瓶颈,推动工作落细落实。强化行业经济运行监测,做好发展形势分析和信息发布,引导医药工业健康发展。

二、加大政策支持

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医药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整合现有各项扶持政策,在资源要素、技术改造与攻关、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质量品牌培育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研究完善鼓励医药企业研发创新的支持政策,围绕新产品研发创新、成果转化、一致性评价等,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积极争取将优势特色药品

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夯实项目支撑,对优质项目在资金支持、财政税收等方面给予扶持。

三、强化人才保障

开展柔性引才,聚焦重大创新药物等关键技术,在省内外搭建“人才飞地”,探索“兼职教授、周末工程师”机制,引导侯马、襄汾等通过兼职、返聘方式,吸引中医药、化学制剂等专家担任技术顾问。鼓励与高校、职校定向合作培育,输送中药炮制工、药物制剂工等职业(工种)技能人才。加强跨界复合人才培养,围绕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领域组建专业团队。持续优化人才住房、子女教育、公共医疗等配套政策,确保引得进、用得上、留得住。

四、加强要素保障

统筹产业要素配置,从财政金融、土地供给、税收优惠、用水用电、基础设施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形成系统性强、匹配度高的要素支撑体系。加强金融保障,加强与各类投资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加大对产品开发、企业培育、品牌打造等项目的支持。加强用地保障,支持通过盘活存量、引入增量等多种方式,优化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空间,加强满足医药研发生产企业需求的标准化厂房建设,完善配套污水处理等设施。

五、优化发展环境

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强化服务意识,推行极简审批,优化重点项目的用地、环评、能评等方面的审评审批。构建项目高效推进机制,一体推进项目谋划储备、资金争取、要素保障、全生命周期服务。围绕“产业链”打造“公共服务链”,建立包含样品性能检测认证、药材流通交易、重要环保指标监测等全产业链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园区安全和环保设施配套,指导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治理,对安全环保达标或通过绿色认证的企业给予宣传鼓励并推广。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永和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4]23 号

永和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查批准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的请示》(永政[2024]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永和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调整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123.3321 公顷。

二、你县要做好《调整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调整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

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永和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省道 S255(蒲县至光华段)、S362(光华至襄汾段)升级改造工程施工项目特许经营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的批复

临政函[2024]24 号

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明确省道 S255(蒲县至光华段)、S362(光华至襄汾段)升级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出

资人代表和出具配套资金等相关承诺的请示》(临交规字[2024]111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省道 S255(蒲县至光华段)、S362

(光华至襄汾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代表政府出资并持股。

政府出资人代表应依法依规对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进行监管,不参与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参与项目公司利润分红,不承担债务性融资责任,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报告。

原《关于明确省道 S255(蒲县至光华段)、S362

(光华至襄汾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的批复》(临政函〔2024〕22号)作废。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东城区 DC10-01-01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4〕29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呈报〈东城区 DC10-01-01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请示》(临自然资字〔2024〕21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局编制的《东城区 DC10-01-01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请你局按照《招标拍

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4 年夏季臭氧污染管控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 2024 年夏季臭氧污染管控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 2024 年夏季臭氧污染管控工作方案

为有效应对臭氧污染,推进全年空气质量改善工作,根据《临汾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市区臭氧年均浓度值控制在 176 微克/立方米以内,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控制目标按照市大气办制定的全年空气质量指标计划执行。

二、管控范围

全市 17 个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

三、管控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9 月 30 日。

四、管控措施

(一)开展涉 VOCs 和 NO_x 工业源管控

1. 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问题复查工作。对 2024 年涉 VOCs 企业排查发现问题的整治情况进行复查,对未整改到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新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到位。(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实施焦化企业差异化管控。在产的焦化企业,绩效评级为 A 级的不延长结焦时间,B 级结焦时间延长 5%,C、D 级结焦时间延长 10%。熄焦和备用

熄焦全部采用干法工艺,并拆除备用湿熄焦装置的,可减少5%延长比例。(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洪洞县、曲沃县、古县、安泽县、翼城县、浮山县人民政府)

3. 实施其他涉 VOCs 企业错时生产。环保绩效 A 级以外的非焦化涉 VOCs 企业,在高温时段(每日 10—16 时,下同)涉 VOCs 工序错时生产(降雨天除外,下同)。因连续生产工艺无法错时生产的企业,要在高温时段降低 30% 生产负荷或在管控期间实施涉 VOCs 设施依法集中停产;降低生产负荷要采取停止 VOCs 生产设施生产的方式进行,集中停产的时间不得少于 2 个月。

为推动清洁运输改造工作,生产车用氢气的焦化下游化工企业,可与上游焦化企业实施同样的限产比例。(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强焦化企业无组织管控。焦化企业严格装煤出焦脱硫除尘设施运行,严控装煤出焦过程烟气无组织逸散。要避开高温时段开展晾炉、湿熄焦以及含 VOCs 的焦油、粗苯等原料和产品装卸作业。高温时段要对厂区绿化带和裸露地面进行洒水降温,减少无组织 VOCs 排放。焦油、粗苯、焦油渣、酸焦油、再生渣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与输送,煤气净化系统各类储罐、槽、池以及有机液体装车平台逸散的 VOCs 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并经压力平衡方式返回负压煤气净化系统,或采用燃烧法等深度治理工艺。酚氰废水处理设施应加盖并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确保现场与厂界无异味。(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5. 降低涉 NO_x 企业排放量。火电企业每日高温时段 NO_x 小时排放浓度在基准含氧量 6% 的条件下,控制在 35mg/m³ 以内,其他时段 NO_x 小时排放

浓度控制在 40mg/m³ 以内。焦化企业焦炉烟囱 NO_x 日均排放浓度在基准含氧量 8% 的条件下,控制在 45 mg/m³ 以内。长流程钢铁和铸造用生铁企业烧结机头、球团 NO_x 日均排放浓度在基准含氧量 16% 的条件下,控制在 35mg/m³ 以内。熟料企业水泥窑及余热利用系统 NO_x 日均排放浓度在基准含氧量 10% 的条件下,控制在 35mg/m³ 以内。

其他类型企业严格执行《临汾市联防联控县重点企业排放浓度和排污总量双控实施方案》(临政办发〔2023〕34 号)规定的排放浓度和排污总量要求。(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6. 按时更换活性炭。使用活性炭处理工艺的企业,按要求储备足量活性炭,5 月底前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废活性炭要按规范及时转移处置,并做好购买、更换和处置台账记录。(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 定期开展动静密封点检查工作。对煤化工、合成树脂以及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工业企业和储油库,4 月底前开展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修复、质量控制、记录管理工作,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对发现的泄漏问题及时进行维护修复。(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8. 加强企业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焦化、煤化工、有机化工、制药、农药及各类化工行业企业要合理安排检维修计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等作业要避免 5—9 月实施;确实无法调整的,应提前向所在地

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检维修计划,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排放管控。涉 VOCs 设备、装置的拆除作业要避免 6—8 月实施。(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开展涉 VOCs 生活源管控

9. 加强储油库、加油站作业管控。储油库和已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并备案的加油站,避开 10—16 时高温时段进行油品装卸和运输作业;未完成的加油站避开 8—18 时进行油品装卸和运输作业。(牵头部门: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0. 引导公众错时加油。组织出台非高温时段加油优惠政策,5 月起全面实施,引导公众错时加油,减少高温时段 VOCs 排放。(牵头部门: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1. 加强汽修企业管控。使用活性炭的汽修企业要按规定及时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要按规范及时转移处置,并做好购买、更换和处置台账记录。已完成“活性炭+催化燃烧(分解)”工艺改造的汽修企业,避开 10—16 时高温时段进行喷烤漆作业;未完成工艺改造的,喷烤漆作业要避免 4—9 月实施,杜绝汽修企业将喷烤漆工序转移至手续和环保设施不健全的地点实施。(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2. 加强干洗店管控。市区干洗店要避免 10—16 时高温时段从事涉 VOCs 排放的干洗作业。(牵头部门: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3. 加强重点印刷企业管控。市区印刷企业要

避开 10—16 时高温时段从事油印、喷墨等涉 VOCs 排放工序作业。(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4. 加强市政施工管控。避开 10—16 时高温时段开展户外涂装作业和城市建成区建筑墙体涂刷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作业;建筑工地电焊作业要在集中电焊区进行,并配套收集设施,对高空焊接、大件组装焊接、线性工程定点焊接等无法在室内进行的,要避免 10—16 时高温时段作业。(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5. 加强餐饮单位管控。加大餐饮油烟整治工作力度,持续开展餐饮油烟及露天烧烤专项整治行动,督促餐饮从业单位每月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一次清洗,并做好台账记录。划定露天烧烤食品区域,不得在划定区域外进行露天烧烤。(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实施移动源管控

16. 加强柴油货车和国六重型燃气车管控。常态化开展柴油货车和国六重型燃气车路查路检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不按规定路线行驶、违法拆除燃气车三元催化器、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车载诊断系统(OBD)功能等行为。开展城市道路畅通工程建设,合理优化中重型货车运输通行路线和时间,对穿行城市(含县城)规划区的运输通道实施科学绕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强化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不得使用未备案、未编码登记、排

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6月1日起,非新能源装载机、叉车、打桩机不得进入市区作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开展其他管控工作

18.加强市区洒水作业。强化市区重点道路喷雾洒水作业,加密高温时段作业频次,保持重点道路和市区绿植持续湿润。避开10—16时高温时段修剪树木、修整草坪,同时对植物开展冲洗洒水作业,减少植物源VOCs排放。(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9.加强下水道异味管控。严格下水道异味管控,及时冲洗控制异味,每月对存在异味的城市主要下水道冲洗不少于一次。(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一)细化工作任务。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臭氧污染管控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对照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定管控对象,细化管控措施,明确责任人员和完成期限,建立工作台账,扎实推进管控工作;要对照管控要求,组织企业“一企一策”制定管控措施,并于4月30日前将管控清单报市大气办审核实施。

(二)加强污染应对。市大气办要组织专业技术

人员,紧盯臭氧浓度变化趋势,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研判情况,适时发布臭氧管控指令,开展应对管控工作。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积极应对,全面抓好落实。重点县(市、区)要采用VOCs走航设备、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等监测设备,定期开展检查巡查,充分发挥专家团队作用,提升科技治污水平。

(三)强化检查督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强化现场检查,切实把管控要求落实到位。相关县(市、区)要对焦化企业实施驻厂监管,监督落实管控要求。市大气办将利用走航车、在线监控、用电管控、无人机等手段开展专项检查,强化对各有关单位落实管控要求的巡查督导,对发现的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不履行工作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

(四)严格督促落实。市大气办要定期调度汇总各县(市、区)、各部门工作情况,对出现高值的区域进行警示,对指标完成情况、工作开展情况、措施落实情况公开通报,督促臭氧污染管控责任扎实落地,确保管控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1.涉VOCs行业企业错时生产工序
2.臭氧污染管控重点工业企业清单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4〕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0年10月19日印发的《临汾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20〕51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处置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积极防范化解特种设备重大安全风险,进一步健全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推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更加科学、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依法科学、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平战结合、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山西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较大以上及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特种设备事故分级

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详见附件2。

2. 指挥体系

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工信局、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临汾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实际,市指挥部可抽调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协调保障组、社会秩序组、环境监测组、技术专家组、新闻宣传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结合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可吸收县指挥部人员参加。现场指挥部各组构成及职责见附件4。

3. 预防预警

3.1 风险辨识与评估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根据外部环境 with 内部条件的变化,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常态化开展事故隐患排查,风险信息

收集、辨识与评价,对可能发生事故的风险进行管控,对列为重大危险源的特种设备运行状况实时监控。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利用舆情监测平台,突出重点监管、分类监管和科学监管,督促相关企业建立在用特种设备运行信息的动态监测机制,通过行政许可从生产源头把关,保证特种设备安全准入;通过使用登记,保证在用特种设备及时纳入安全监察范围;定期公布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引导社会监督,促进特种设备齐抓共管。

3.2 风险预警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通过实时跟踪,动态管理等方式,对其进行安全管控,遇有异常情况,及时采取预防、预警措施,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预警信息发布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根据国家相关部门制订的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向市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市指挥部发布一级(红色)、二级(橙色)、三级(黄色)、四级(蓝色)预警,同时做好相应的应急响应准备工作;当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由市指挥部核实后解除预警,恢复常态。预警级别含义及措施见附件5。

3.3 预警行动

市指挥部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采取相应预警措施,并通知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展开预警行动,同时按相关要求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山西省市场监管局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发单位应当按照信息报送的相关规定,立即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市场监管部门报告事故信息。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报告应当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相关信息可续报。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

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故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事故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

接到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或信息后,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应立即组织查证核实,并立即向事发地政府报告,同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同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预警行动,做好先期处置。

4.2 分级响应

按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应急处置需要,由高到低设定一、二、三、四级4个市级响应等级,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见附件6。

4.3 响应程序

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市指挥部立即组织会商,分析事故发生的性质、等级,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等,事发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经市指挥部确认后,按规定上报,同时按级别做出应急响应。响应流程见附件1。

4.4 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发地相关部门、事发单位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和救援工作,严防事态扩大。

市指挥部相关领导、成员单位相关人员、专家赶赴事发现场后,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具体处置措施至少包括:

(1)抢救遇难、遇险人员;

(2)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评估,包括事故现场勘察、危害扩展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3)根据发生事故特种设备的特性,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源,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有效控制事故扩大,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4)划出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

(5)存在危险介质泄漏的,按规定设立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做好现场人员防护,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危险区域;

(6)开展周围环境监测;

4.5 信息发布

在市指挥部统一安排部署下,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委宣传部,按照相关规定收集、核实相关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相关新闻报道,适时发布事故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4.6 响应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的,市级响应终止,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进行后续工作。必要时,视情况留人协助县级指挥部的工作:

(1)人员救援结束,受伤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2)事故现场得到控制;

(3)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的隐患消除。

5. 后期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事故设备、总结事故发生的原因、动用的应急资源、应汲取的经验教训及时分析,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提出改进措施;涉及有毒介质泄漏、污染或邻近设施设备损坏的,经生态环境等部门检查检测,做出评估报告,进一步完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并做好响应终止后的相关工作,相关部门依法开展善后处置、恢复重建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建立24小时值班调度,配备对讲等设备确保通信畅通,遇有人员变化,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6.2 队伍保障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由特种设备相关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组建,当地消防救援队伍为主要应急救援力量,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志愿

者队伍等作为应急救援力量补充,必要时由市指挥部按规定程序请求驻地部队和武警部队参与和支持抢险救援工作。

6.3 协调保障

市指挥部依托当地应急物资保障库,提供特种设备应急物资保障,救援装备依托消防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特种设备各级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检验检测设备保障,或与当地有抢险能力的单位达成救援装备临时保障协议。市指挥部负责协调调配所需的救援物资,事故发生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日常应急物资储备。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保障特种设备应急管理等工作所需经费,特种设备相关单位负责事故应急资金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培训

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及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积极参加和开展特种设备应急宣传培训,持续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特种设备事故预防、正确使用、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不定期开展人员教育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2 预案演练

市指挥部定期组织开展相关的特种设备应急演练,增强应急响应能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督促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开展本单位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

7.3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管局制定、管理、解释,并根据情况变化和工作需要适时修订完善,一般每3年修订一次。县(市、区)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特种设备。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特种设备。具体范围按照现行《特种设备目录》执行。

特种设备事故。指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特种设备因其本体原因及其安全装置或者附件损坏、失效,或者特种设备相关人员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造成的事故。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指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风险管控和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的行为;或者风险管控缺失、失效;或者因其他因素导致在特种设备使用中存在可能引发事故的设备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管理和环境上的缺陷等。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10月19日印发的《临汾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20〕5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临汾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响应流程
2. 临汾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分级
3. 临汾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4. 临汾市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5. 临汾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6. 临汾市特种设备事故市级响应条件及措施

附件 2

临汾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特种设备 安全 事故 分级	<p>(一)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p> <p>(二) 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p> <p>(三)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p> <p>(四)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p>	<p>(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二) 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p> <p>(三)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p> <p>(四)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p>	<p>(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二)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p> <p>(三)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p> <p>(四)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p> <p>(五)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p>	<p>(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二)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p> <p>(三)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p> <p>(四)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p> <p>(五)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p> <p>(六)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p>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3

临汾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部门	职 责
市指挥部	制定全市特种设备安全重要措施、总体规划,组织指挥较大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宣布临汾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启动(终止)等事项;确定重大救援行动方案,组织协调、调动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救援,协调调配所需的救援物资;重大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先期处置;负责指导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直接进行应急指挥;组织召开应急响应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应急工作,作出应急决策等。
市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研究特种设备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协调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技术方案;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特种设备应急工作咨询、指导;根据事故隐患或事故发生状况,提出在全市范围内发布特种设备安全预警行动的建议;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特种设备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特种设备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指挥部组织较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报告和发布较大特种设备事故信息;负责事故报告,接收、传达上级有关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的申请,提出应急响应和处置建议;预案启动后,负责提出现场处置工作组人员组成建议,保持与现场处置工作组、事故发生地应急指挥部的联络、协调;负责与市有关部门联络。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相关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协调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储备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教育局	负责协调发生在学校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做好学校师生的疏散、避险等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交通秩序维护,协助指挥部调度交警警力,负责必要时事发区域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工作,提出改善建议,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妥善处置可能发生的次生环境事件。
市住建局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地建筑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做好特种设备事故涉及建筑的受损评估,为避免次生灾害及生产重启提供技术支持。
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做好监管范围内燃气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局	负责保障相关道路的畅通及相关道路设施的损坏修复,并协调做好事故发生后紧急状态运力组织,保障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市文旅局	配合做好监管范围内公共文化单位、文化娱乐场所和旅游景区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游客、群众的安抚工作。
市卫健委	组织协调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伤员医疗救治和相关卫生学处理工作,指导个人防护。
市应急局	负责指导、协助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涉危化品设施、设备提供应急处置专业指导,为生产恢复重启提供技术支持。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县(市、区)特种设备事故指挥部办公室的指导、监督,做好与各成员单位的联系工作,负责申报特种设备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和演练所需经费。
市气象局	根据指挥部的要求及时提供事故现场气象要素的实时监测数据和周边区域的天气预报、警报。

续表

部门	职 责
市工信局	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特种设备事故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指派相关技术专家,为事故救援提出意见建议,为市指挥部开展事故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事故发生现场的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	负责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区域电力供应、切断的协调处置工作,提供事故涉及电力方面的技术支持。

附件 4

临汾市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牵头单位	组成单位	职 责
抢险救援组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气象局、事发地人民政府、事故救援专家和事故发生单位	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预防次生灾害事故发生;提供有关事故现场信息;对事故救援需求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处置意见,实施经市指挥部确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等。
医学救护组	市卫健委	市卫健委及事发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卫生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抢救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技术支持。
协调保障组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市工信局及事发地人民政府	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内部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救援力量以及交通、电力、通信、物资、器材、生活保障,以及指挥部会议组织和公文处理等工作。
社会秩序组	市公安局	事发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协助人员转移、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治安秩序等工作。
环境监测组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等	负责事故现场及环境、气象的应急监测工作,对可能发生的次生环境事件提出有关防控建议。
技术专家组	市市场监管局	市应急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事发地人民政府等	根据事故情况抽调相关技术专家和应急专家组成专家组。研判事故险情和趋势,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持。
新闻宣传组	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组织各新闻媒体以及对外信息发布。

附件 5

临汾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类别	一级预警(红色)	二级预警(橙色)	三级预警(黄色)	四级预警(蓝色)
内容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关系重大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突发事件。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发现严重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关系重大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突发事件。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发现较大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关系较大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突发事件。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发现一般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关系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突发事件。
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启动应急预案; 2. 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 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风险评估; 4. 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5. 预警单位要加强监测、监控; 6. 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严阵以待,保持信息畅通; 7. 积极消除严重事故隐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启动应急预案; 2. 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 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风险评估; 4. 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5. 预警单位要加强监测、监控; 6. 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严阵以待,保持信息畅通; 7. 积极消除严重事故隐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启动应急预案; 2. 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 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风险评估; 4. 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5. 预警单位要加强监测、监控; 6. 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严阵以待,保持信息畅通; 7. 积极消除严重事故隐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预警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 2. 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大检查力度、密度; 3. 对重要地区或重点部位加强监测; 4. 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 5. 保持信息畅通; 6. 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附件 6

临汾市特种设备事故市级响应条件及措施

响应级别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启动条件	发生特别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	发生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	发生较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	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
应急措施	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市级指挥部纳入省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积极配合省指挥部和国家工作组,落实相应应急救援工作。	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急管理部、和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到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依分工开展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 3. 积极配合省工作组,落实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以市级响应为主,市指挥部可请求省指挥部派出相关人员、技术专家给予支持帮助; 1. 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和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及时派出相关人员、技术专家等赶赴现场,与当地政府、相关单位组成现场工作组,视情形分若干工作组,开展救援等处置工作;依分工开展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 3. 进一步做好交通、通讯、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4. 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5. 加强气象条件服务,视情况调整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6. 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事故信息,统一信息发布,正确引导舆论报道; 7. 做好相关人员安抚工作,保障社会稳定。	以县级响应为主,市指挥部按预案规定,根据县级指挥部的请求派出相关人员、技术专家,给予支持帮助; 1. 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 2. 加强事故处置信息的收集、分析,提出应对建议。 3. 做好应急升级的应对准备。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免除全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

通 知

临政办函〔2024〕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精神,扩大惠民殡葬政策覆盖面,切实保障城乡居民基本殡葬需求,提升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和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市政府决定从2024年7月1日起,免除全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除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遗体实行火化的居民(包括在异地死亡遗体已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经县(市、区)以上公安部门出具火化证明或火化通知的无名尸体。

以下人员不列入补贴范围: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死亡人员具备享受丧葬补助资格的;火化区范围内死亡火化后将骨灰装棺二次土葬的;在火化区遗体土葬的。

二、免除项目

- 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含抬尸费、消毒费);
- 遗体存放费(含冷藏费,三天以内);
- 遗体火化费(含一次性纸棺);
- 骨灰临时寄存费(一年以内);
- 骨灰盒1个(200元以内);

(六)火化无名尸体的各项殡葬费用全部免除。

免除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超出免除项目标准的费用或选用其他基本服务项目的费用自理。各县(市、区)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提标扩面。

三、办理程序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持以下资料到户籍所在地殡仪馆或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有关事宜:

- 逝者生前户口本、身份证或其他合法户籍证明;
-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医疗卫生机构、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原件。

(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户籍所在地有“公营”殡仪馆且在当地火化符合免除规定的,在结算费用时,由“公营”殡仪馆直接免除相关费用;户籍所在地无“公营”殡仪馆或在异地死亡遗体已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符合免除规定的,经办人先付费,后凭借死亡证明、火化证明以及殡葬基本服务费发票(原件)等到免除对象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办理相关免除手续,免除的费用不超过当地免除标准。

(三)殡仪馆凭借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对无名尸体火化产生的费用据实申报,经同级民政部门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核定拨付。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惠民殡葬工作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推动殡葬改革工作的重要举措,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惠民殡葬工作的重要性,建立良好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确保免除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规范管理。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落实惠民殡葬全民普惠要求,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的申请、审核、审批等减免规程,缩短审批时间,及时免除和发放相关费用。

(三)明确职责。各县(市、区)民政和财政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管理协作,确保惠民殡葬工作的顺利开展。财政部门要落实城乡居民惠民殡葬免除补助资金,保证经费足额、及时划拨到位,并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民政部门负责做好惠民殡葬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加强惠民殡葬免除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经费专款专用,防止挪用、侵占和截留。严格审核免除对象和票据,防止出现假报、多报现象。对申

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免除费用的,由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追回其骗取的免除费用;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加强宣传。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大惠民殡葬全民普惠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知晓度,以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引领带动文明节俭、厚养礼葬、集中安葬、绿色祭扫的殡葬新风尚、新理念的落实。

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2013年7月4日原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临政办发[2013]41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基层司法所工作力量,夯实司法行政基层基础,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推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临汾、法治临汾,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及省司法厅有关会议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司法部、省司法厅关于推进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司法所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合格、务实为民的司法协理员队伍,全力提升司法所服务基层治理现代化的能力和水平。

二、工作目标

明确司法协理员岗位职责要求,规范司法协理员准入机制,建立司法协理员职业保障机制,完善司法协理员队伍管理体系,建立一支革命化、正规化、职业化、专业化的司法协理员队伍,充实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力量,切实缓解基层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不足、“人少事多”的突出问题,保障司法所人员力量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全面提高司法所工作人员履职能力,全面提升新时代司法所队伍稳定性、执法严肃性,激发队伍活力,增强司法所工作辅助人员身份认同感、职业归属感和荣誉感,努力推进司法所工作创新发展。

三、岗位职责

司法协理员岗位在司法所,协助司法所工作人员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 协助司法所工作人员指导调解工作;
2. 协助司法所工作人员参与基层普法依法治理;
3. 协助司法所工作人员组织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
4. 协助司法所工作人员受委托承担社区矫正工作;
5. 协助司法所工作人员协调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6. 协助司法所工作人员参与推进辖区基层法治建设;
7. 协助司法所工作人员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8. 协助司法所工作人员开展合法性审核(查)工作;
9. 协助司法所工作人员面向社会收集立法意见建议;
10. 协助司法所工作人员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11. 协助司法所工作人员开展远程视频会见工作;
12. 完成法律法规赋予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务。

四、工作任务

立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层法治建设需要、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各县(市、区)司法局根据辖区司法所工作任务和现有工作人员情况,按照与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数 1:1 及以上比例,司法所

政法专项编制人员和司法协理员总数不少于所均 4 人,“枫桥式”司法所不少于 5 人的要求,科学合理地核定司法协理员数额,逐级上报审核备案。要优先从本系统专职辅助人员中择优招录,数量不足的,面向社会招录,所招录的人员中男女比例要相对平衡。司法协理员实行聘用制,由各县(市、区)司法局牵头,统一实行公开招录。

(一)现有专职辅助人员中择优选聘。根据司法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相关要求,司法协理员试点工作应坚持稳字当头、稳妥推进。各县(市、区)司法局统一组织,面向本县(市、区)司法行政系统内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在职专职辅助人员,经考核(德、能、勤、绩、廉)、考试合格,可择优选聘为司法协理员,纳入司法协理员管理体系。未被选聘的专职辅助人员,根据个人意愿,按原有模式继续留用,确保现有工作人员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选聘:

1. 以 2023 年 3 月各县(市、区)司法局上报的《山西省 2023 年司法所专职辅助人员摸底表》底簿为准,不在名册内的人员;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以上的;

3. 属于见习大学生的;
4. 任何性质的单位退休、停薪留职人员;
5. 社保关系不能转移接续至用人单位的;
6. 党员党组织关系不能转移至对应党组织的;
7. 不得选聘的其他情形:
 - (1)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
 - (2)曾被行政拘留或者有吸毒史的;
 - (3)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 (4)曾因违规、违纪被组织处理的;
 - (5)不适合从事司法协理员工作的其他情形。

(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1. 应聘司法协理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3)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

(4)具有报考地户籍或居住地为报考地;

(5)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

(6)能熟练使用计算机常用办公软件,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7)组织纪律性强,执行力强,能适应基层一线工作;

(8)同等分数下优先聘用;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或法学专业毕业的;或具有政法部门相关工作经验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聘为司法协理员:

- (1)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
- (2)曾被行政拘留或者有吸毒史的;
- (3)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 (4)曾因违法、违纪被开除或者解聘的;
- (5)曾因违反司法行政机关管理规定被辞退的;
- (6)不适合从事司法协理员工作的其他情形。

3. 招聘方式:

司法协理员招聘坚持自愿报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县(市、区)司法局会同同级财政等部门确定方案,按照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考察、体检、公示、签订合同等程序并按照男女比例适当的原则进行招聘。各县(市、区)人社局可提供相关政策指导,并根据司法局委托,为招聘提供笔试、面试等服务。

(三)建立职业保障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司法协理员队伍建设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实现全额保障。司法协理员的社保、休假等相关待遇,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司法协理员薪酬福利参照本地区公安辅警工资标准,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情况、物价指数等,由县(市、区)司法局结合司法协理员相应

的工作岗位等情况核定,并建立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司法协理员公用经费按照人事隶属关系,由当地财政部门予以保障,用于保障司法协理员办公办案所需设备设施、组织健康检查、开展培训等工作、管理需要产生的支出。司法协理员在招聘后,由县(市、区)司法局办理相关用人手续。

(四)建立队伍管理体系。司法协理员管理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司法所具体负责司法协理员日常管理工作,县(市、区)司法局负责司法协理员的考核奖惩工作,对司法协理员实行统一调配、统一管理、统一考核,根据平时表现和考核情况实施奖惩。司法协理员聘用期限一般可一次为3年,聘用合同到期后,根据工作需要和综合工作表现确定是否续聘或解聘。县(市、区)司法局应当对工作表现突出、取得显著成绩和作出突出贡献的司法协理员,参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因三次及以上违反工作规定经教育仍不改正或因个人行为对工作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县(市、区)司法局应当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交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司法协理员要爱岗敬业、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确保及时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保障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有序高效运行。市司法局指导县(市、区)司法局制定完善司法协理员管理办法、考核办法等,形成队伍管理制度体系。

五、工作步骤

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自2024年5月至11月,共分为三个阶段:

(一)工作部署阶段(2024年5月31日前)。各县(市、区)司法局就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分别向本级党委、政府、政法委专题汇报,并于5月底前成立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领导机构;召开座谈会,征求本地人社、财政等部门的意见建议;各县(市、区)司法局要组织专门力量加强调研,掌握司法所的工作任务、人员配置、具体运行、工作短板等具体情况,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地确定人员

需求,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司法协理员招聘工作的具体事项,并向市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司法局)报送工作方案。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4年6月1日至10月31日)。各县(市、区)司法局会同同级财政等部门统筹制定招聘计划,按照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考察、体检、公示、签订合同等程序,有序组织开展司法协理员招聘工作。招聘工作由各县(市、区)司法局牵头组织实施,县(市、区)人社局可提供相关政策指导,并根据司法局委托,为招聘提供笔试、面试等服务,县(市、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司法协理员试点工作经费和司法协理员工资待遇。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在全市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总结评估的基础上,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推广、可持续推进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全市司法协理员招聘、劳动合同、薪酬待遇、教育培训、考核奖惩等制度建设,形成长效化的司法协理员制度模式。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进一步加强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市级成立了临汾市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也要参照成立本级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领导机构,协调推进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相关工作,将该项工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积极推进,确保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按时间节点完成。

(二)加强工作保障。要强化对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主要任务的整体谋划、统筹协调,找准试点工作切入点。市、县两级司法部门要加强与人社、财政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强化协作配合。各单位要各司其职,完善工作措施,严格把关,坚决杜绝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确保试点工作落地见效。

(三)坚持公正公平。要严格按照招聘条件、标

准和规范程序开展司法协理员招聘工作,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社会监督,特别是要落实应聘人员对招聘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增强司法协理员招聘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做到信息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确保招录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四)凝聚工作合力。各县(市、区)试点工作单位要共同科学合理地确定司法所用人额度。市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要全程监督招聘

工作各个环节,保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进行。

市、县(市、区)司法局负责司法所管理工作的科(股)室人手紧缺,需要补充辅助人员的,经本级政府同意后,可参照本方案面向社会招聘司法协理员,并逐级向省司法厅报备。

附件:临汾市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临汾市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希亮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周霍津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陈东楷 市司法局局长
赵 华 市财政局局长
黄海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樊海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

级调研员
师长征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 慧 市司法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办公室主任由
市司法局局长陈东楷同志兼任。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重点工程项目调度机制的 通 知

临政办函[2024]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重点工程项目调度机制》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重点工程项目调度机制

为贯彻落实全省重点工程项目调度会精神,充分发挥重点工程项目基础性、战略性、牵引性作用,更好地统筹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各项工作,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质提速提供有力支撑,特制定本机制。

一、组织机构

将临汾市省市重点工程项目总指挥部更名为临汾市重点工程项目总指挥部,并对成员、职能进行调整。

(一)总指挥部组成人员及职责

总 指 挥:王延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王 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李艳萍 副市长
副 总 指 挥:张希亮 副市长
王 云 副市长
胡晓刚 副市长
乔飞鸿 副市长
高雅铭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成 员: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数据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项目推进中心、省公路局临汾分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临汾民航机场有限公司、临汾职业技术学院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市委党校分管负责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总指挥部主要负责领导、协调、指挥推进重点工程项目谋划、建设、运营工作,协调解决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存在的体制机制突出矛盾和跨县域、跨行业重大问题,确定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研究支持重点工程建设的重要政策措施,审定重点工程考核奖惩事宜。

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若干分指挥部。

(二)总指挥部办公室组成人员及职责

主 任:李艳萍 副市长
副主任:杨 楠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刘继东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张瑜庆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刘金平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分管市项目推进中心工作)

成 员: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分管负责人。

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项目推进中心,日常工作由市项目推进中心牵头承担,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参与办公室工作。

总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筹办总指挥部会议,组织谋划重大项目,拟订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分解目标任务,组织全市性重大项目活动,全面调度项目进展并排队通报,协调、交办、督办解决项目难点问题,研提考核奖惩建议,拟订支持重点工程建设的政策措施,负责项目工作宣传,完成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各分指挥部组成人员及职责

按照行业领域,总指挥部下设若干分指挥部,分

别由各分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市直主管部门承担分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对口领域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推进工作,分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各分指挥部机构和组成人员设置调整,由各指挥长负责研究确定后报总指挥部办公室。

1. 市政、制造业、电力项目分指挥部

指挥长:王 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日常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承担。

2. 政法项目分指挥部

指挥长:张希亮 副市长

日常工作由市公安局牵头承担。

3. 文旅和科技项目分指挥部

指挥长:王 云 副市长

日常工作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技局牵头承担。

4. 招商引资和交通项目分指挥部

指挥长:胡晓刚 副市长

日常工作由市商务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交通局、省公路局临汾分局、临汾民航机场有限公司牵头承担。

5. 生态、教育、农业农村、水利项目分指挥部

指挥长:乔飞鸿 副市长

日常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牵头承担。

6. 民生项目分指挥部

指挥长:李艳萍 副市长

日常工作由市卫健委、市民政局牵头承担。

二、工作机制

(一)项目包联机制

按照“包联大项目、新项目、产业项目、有问题项目”的原则,每年筛选确定一批省市重点项目,由市四大班子领导包联强力推进。项目包联领导通过实地调查研究、现场办公等多种方式,了解项目进展,

针对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分类指导、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二)协调调度机制

总指挥部总指挥每季度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听取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汇报,解决重大问题,审定重要政策;常务副总指挥每两个月召开一次调度会议,对重点工程项目进行全面调度,检点落实全体会议部署的工作,协调跨部门、跨地区事项;市政府各分管领导每月召开一次专题例会,掌握项目建设进展,第一时间协调解决问题,研究谋划重大项目。原则上,会议按照既定频次召开,也可以根据重点工程项目推进实际情况适时召开。

(三)便捷审批机制

加快审批标准化,推行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费用。开发区一般工业项目全部实行“标准地+承诺制+全代办”,实现拿地即开工。优化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流程,力争从申请赋码立项、取得施工许可、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不动产证全过程审批累计最多20个工作日。供水、排水、供电等小型市政设施接入实行企业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三零”服务。积极推进审批“领办、代办、专办、一网通办”机制。

(四)三级联动机制

针对要素保障、征地拆迁等问题,通过市、县、项目单位三级联动合力破解。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定期摸实重点项目问题清单,及时交办职能部门限期解决,并跟踪回访解决情况,企业满意方可清零销号。对于重大事项、难点堵点问题,可报请市委、市政府进行协调。对于长期无实质性进展的问题,纳入“13170”系统进行督办。市直部门结合自身职能及时协调办理涉及本部门业务事项,并对口跟踪协调相关省直机关和国家部委。具体职责分工见附件。

(五)比晾晒机制

通过“比晾晒”检验提升各县(市、区)、各部门项目服务和建设成果。全市在上半年观摩重点项目建设情况,下半年观摩重点项目投产达效情况,原则

上优质项目多的县多看,优质项目少的县少看或不看,在全市形成项目建设比开工、晾进度、晒成果的“比学赶超”浓厚氛围。

(六) 督导考核机制

适时组织开展重点项目实地督查。坚持一月一专报,每月梳理全市重大决策部署、重点项目进展、工作动态等信息,总结典型经验,直揭短板问题,形成重点项目专报,报市委、市政府领导参阅。坚持一月一通报,对重点项目开复工、投资完成等指标连续排名靠后的县(市、区)进行提醒和约谈,年底进行项目建设专项考核,做到目标亮相、考核亮牌、奖惩亮剑。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强化落实。重点工程项目指挥部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构建中居于核心主导地位,是实施重点工程项目全口径调度、全流程服务、全要素保障,纵深打通市县联动而作出的重要制度设计。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充分提高站位,比照成立县乡重点工程项目指挥所和作战室,确保上

下贯通、步调一致。

(二) 同频共振,强化调度。突出“领导抓、抓领导”,由各县(市、区)、各部门党政一把手牵头抓总,一线指挥、亲自谋划、整体推进。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勇于担当作为、揭榜挂帅,主动承担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配合服务、督导协调各项责任,每月至少召开一次重点工程项目调度会,会议情况及时报告总指挥部办公室,联系电话 2099822,邮箱 lf-sxmtjzx@163.com。

(三) 跟踪问效,强化督导。抓项目就是保增长,谋项目就是谋未来。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运用“13710”系统、专项督查、日常检查等方式对重点工程项目指挥部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坚持“两办”督查、部门监管、媒体曝光、纪委监委监督相结合,督促职能部门履职尽责。建立考核奖惩机制,完善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奖惩兑现,营造工作有序、考核有章、奖罚分明的建设氛围。

附件:市直部门联动机制职责分工

附件

市直部门联动机制职责分工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重点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推进,具体负责铁路、民航及能源重点工程项目组织协调推进,对口对接协调省发展改革委、山西航空产业集团、省地方铁路集团以及军方有关部门
市工信局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业务事项,具体负责制造业重点工程项目组织协调推进,对口对接协调省工信厅
市财政局	负责协调重点工程项目筹融资工作,做好市级财政出资筹措工作并及时拨付资金,协调督促各县(市、区)按时履行出资责任,对口对接协调省财政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重点工程项目各项供地手续、占用林地等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指导督促县级部门加快供地手续办理,对口对接协调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核定重点工程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组织协调推进生态环保重点工程项目,对口对接协调省生态环境厅

续表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协调本级重点工程项目立项审批、能评审批、水土保持和防洪论证报告审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事项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对口对接协调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道路、桥梁、保障性房屋等市政重点工程项目组织协调推进,对口对接协调省住建厅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园林绿化、水气暖配套设施等市政配套项目的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对口对接协调省住建厅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重点工程项目组织协调推进,对口对接协调省交通厅
市水利局	负责水利重点工程项目组织协调推进,对口对接协调省水利厅
市商务局	负责协调将开发区“三个一批”项目纳入全市项目管理库,做好“三个一批”项目与重点工程项目的衔接,对口对接协调省商务厅
市促进外来投资局	负责招商引资,对口对接协调省投资促进局、省商务厅
市能源局	负责重点工程项目用能指标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能源重点工程项目组织协调推进,对口对接协调省能源局

注:根据需要,市重点项目指挥部办公室可增列其他市直部门联动职责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重大签约项目全链条 推进机制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重大签约项目全链条推进机制》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重大签约项目全链条推进机制

为进一步聚焦重点,抓实事关全市发展大局的重大签约项目,确保项目能够如期落地、开工、投产、达效、升规,经研究,决定在临汾市项目建设全链条管理推进机制框架下,建立临汾市重大签约项目全链条推进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临汾市重大签约项目全链条推进机制实行“领导小组+工作组+工作专班”的组织架构。市级层面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县级层面成立工作专班,共同推进项目实施。

(一)成立临汾市重大签约项目全链条推进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王 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杨 楠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市发展改革委、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项目推进中心等市直部门负责人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项目建设全链条管理推进工作专班调度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张瑜庆同志兼任。

(二)成立临汾市重大签约项目全链条推进工作组,工作组实行“1+1+N”的组织形式,第一个“1”为组长,由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第二个“1”为企业联系人,组长和企业联系人为固定人员,负责全链条推动项目实施;“N”为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业务科室负责同志,由各工作组组长依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提出人选建议,经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协调后配备。工作组人员一般

为3人至5人。

(三)工作专班由项目所在地政府负责组建,组长由相关县(市、区)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工作专班负责本地区重大签约项目推进工作,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早达效、早升规。

二、项目范围

(一)总投资10亿元以上、对全市经济转型、对经济提质发展有重要支撑的重大签约项目。

(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参与签约的重点项目。

(三)市委、市政府关注的其他签约项目。

三、工作机制

重大签约项目全链条推进机制是优化营商环境、赢得良好口碑、加快经济转型的有效手段,为确保工作落实,建立如下机制:

(一)定期调度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周调度重大签约项目进展情况,并形成专报,报领导小组组长;组长双周召开工作例会,听取项目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对重大签约项目进行调度。

(二)督导推动机制。各工作组常态化深入项目一线,精准掌握重大签约项目第一手资料,统筹做好各自承担的重大签约项目建设各环节的服务指导、问题协调、要素保障、监督检查等工作;对于督导过程中发现的困难和问题,属于县级解决的,书面反馈至工作专班限期解决,属于市级解决的,书面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协调解决。

(三)清单管理机制。各工作专班要建立健全计

划清单、责任清单、问题清单、进展台账“三清单一台账”；计划清单即制定项目从落地至升规的时间表，确保项目按照既定计划稳步推进；责任清单即明确项目建设每个环节、每个节点的责任人，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问题清单即项目推进过程中需协调解决的难点堵点问题，便于市县两级统筹协调解决；进展台账即项目形象进度，要能够精准、详实反映项目最新进展。

(四)实时报告机制。对于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项目开工、入统、投产、达效等阶段性进

展，各工作组要实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报告领导小组组长。

(五)动态调整机制。对全市重大签约项目清单进行滚动管理，市促进外来投资局负责提供当年重大签约项目清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后，将重大签约项目分派至各工作组进行全链条跟踪推进。

(六)监督检查机制。市政府督查室对各工作组反馈的、项目单位反映的不作为、慢作为、懒作为的人和事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反馈相关县(市、区)、市直部门，情节严重的移交市纪委监委。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临汾市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 成员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15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有关通知要求，市政府决定对临汾市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召集人：市政府协管金融工作的副秘书长

副召集人：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行长

成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分管负责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市、区)长，市级金融机构分管副行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办公室主任由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分管副行长兼任。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管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印发单位:临汾市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
电话:(0357)2091150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